

大唐泰州多能互补项目（二期）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表

建设单位：大唐泰州姜堰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调查单位：江苏华中电力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〇二六年五月

目 录

表 1	建设项目总体情况	1
表 2	调查（监测）范围、环境监测因子、敏感目标、调查重点	3
表 3	验收执行标准	6
表 4	建设项目概况	7
表 5	环境影响评价回顾	18
表 6	环境保护设施、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30
表 7	电磁环境、声环境监测	35
表 8	环境影响调查	40
表 9	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	42
表 10	竣工环保验收调查结论与建议	45

附件 1：项目所在地

附件 2：项目与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图

附件 3：项目与江苏省生态环境管控单元位置关系图

附件 4：项目竣工和运行公示

附件 5：环境报告表批复

附件 6：噪声监测报告

附件 7：项目备案

附件 8：电力项目安全管理和质量管控事项告知书

附件 9：委托协议

附件 10 应急救援互助协议

附件 11 环境应急检测协议

附件 12 环保营业执照

附件 13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表 1 建设项目总体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大唐泰州多能互补项目二期（66MW）光伏发电项目				
建设单位	大唐泰州姜堰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代表/授权代表	薛波	联系人	管驰煜		
通讯地址	江苏省泰州市姜堰区梁徐街道桥黄社区石黄路 1 号				
联系电话	18068900566	传真	/	邮政编码	/
建设地点	江苏省泰州市姜堰区淤溪镇区，位于东经 120.0431°，北纬 32.6011°				
项目建设性质	新建 ☐ 改扩建 ☒ 技改 ☐	行业类别	四十一、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 90 太阳能发电 4416		
环境影响报告表名称	大唐泰州姜堰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大唐泰州多能互补项目二期环境影响报告表				
环境影响评价单位	江苏华中电力有限公司				
初步设计单位	中水北方勘测设计研究有限责任公司				
环境影响评价审批部门	泰州市生态环境局	文号	泰环审（姜堰）（2025）081 号	时间	2025. 11. 24
建设项目核准部门	泰州市姜堰区数据局	文号	姜堰数投备[2026]292 号	时间	2026. 02. 11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中国大唐集团技术经济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文号	大唐研究工二[2023]17 号	时间	2023. 03. 03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单位	中水北方勘测设计研究有限责任公司				
环境保护设施施工单位	大唐泰州姜堰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环境保护设施监测单位	先科检测技术(泰州)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万元）	25971	环保投资（万元）	300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1. 16%
实际总投资（万元）	25971	环保投资（万元）	305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1. 17%

环评阶段项目建设内容	建设规模 83.24602 MWp（交流侧容量 65.92MW）利用大唐泰州多能互补项目已建的 220kV 升压站。	项目开工日期	2025.11.23
项目实际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设规模 82.46378MWp（交流侧容量 66MW）利用大唐泰州多能互补项目已建的 220kV 升压站。	环保设施投入调试日期	2026.5.1
项目建设过程简述	本工程于 2025 年 11 月 23 日开工，于 2026 年 3 月 31 日竣工。		

表 2 调查范围、环境监测因子、敏感目标、调查重点

调查范围

本次验收调查范围根据《光伏电站设计标准》GB 50797-2012[2024 年局部修订]、泰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2024 年版）》（泰环发〔2025〕23 号）等有关技术规范要求及大唐泰州多能互补项目（二期）环境影响报告表划定，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输变电》（HJ 705-2020）确定环境监测因子为：

验收调查范围与环评文件的评价范围一致。具体调查范围见表 2-1：

表 2-1 调查范围

环境要素	调查范围			与环评阶段比较
	环评阶段	施工阶段	验收阶段	
废气	施工设备，车辆，扬尘	施工设备，车辆，扬尘	不涉及	不涉及
声环境	大唐泰州多能互补项目（二期）厂界 50m 范围内区域及周边村庄	大唐泰州多能互补项目（二期）厂界 50m 范围内区域及周边村庄	大唐泰州多能互补项目（二期）厂界 50m 范围内区域及周边村庄	一致
生态环境	大唐泰州多能互补项目（二期）厂界外 2km 内	大唐泰州多能互补项目（二期）厂界外 2km 内	不涉及	不涉及

环境监测因子

本项目为光伏建设项目，范围内不涉及基本农田、自然保护区、珍贵树木、古树名木、矿产资源等环境敏感区。

综合实际，根据《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25）；运营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1）声环境：噪声

环境敏感目标

电磁环境敏感目标为升压站调查范围内的住宅、学校、医院、办公楼、工厂等有公众居住、工作或学习的建筑物；声环境保护目标为升压站调查范围内依据法律、法规、标准政策等确定的需要保持安静的建筑物及建筑物集中区。本项目为光伏建设项目，范围内不涉及基本农田、自然保护区、珍贵树木、古树名木、矿产资源等环境敏感区。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生态影响类）试行》，本项目不设置专项评价。升压站及输电线路等电磁辐射影响评价不包括在本次环评中。

根据《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泰州市姜堰区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及《泰州市姜堰区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及批复（苏自然资函〔2025〕205号）、《泰州市海陵区 2024 年度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泰州市海陵区人民政府）及批复（苏自然资函〔2024〕363号），本项目设计阶段已避让生态管控区，根据姜堰区生态空间管控区矢量图，泰东河（姜堰区）清水通道维护区南边界位于紧邻光伏场 T11 地块北侧塘埂，光伏场位于鱼塘处，紧邻泰东河（姜堰区）清水通道维护区，不占用泰东河（姜堰区）清水通道维护区（附图 3）。同时，光伏场位于泰东河（海陵区）清水通道维护区东北侧最近距离约 1.3km，不在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内，故本项目符合生态保护规划要求。

本项目调查范围不在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及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内。本项目位于泰州市姜堰区淤溪镇，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不占用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和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不位于大运河江苏段核心监控区；不涉及林地、湿地和自然保护地。本项目采用渔光相结合的综合开发模式，光伏阵列用地为不改变原土地性质的农用地使用，在养殖坑塘上方采用抬高型的固定支架进行光伏建设，不影响水产养殖，不改变原有土地利用性质。

本项目环境敏感目标为噪声，在设备运行期间产生的声音，震动对周边生物，人员的干扰，根据《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标准要求和《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标准要求对项目进行验收。

调查重点

- 1、项目设计及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提出的造成环境影响的主要建设内容；
- 2、核查实际建设内容、方案设计变更情况和造成的环境影响变化情况；
- 3、环境敏感目标基本情况及变动情况；
- 4、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及其他环境保护规章制度执行情况；
- 5、环境保护设计文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文件中提出的环境保护设施和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及其效果、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措施落实情况；
- 6、环境质量和环境监测因子达标情况；
- 7、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投资落实情况。

调查依据

-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
- 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2017年10月）；
- 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
- 4.《输变电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技术要求》（HJ 1113-2020）；
- 5.《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输变电》（HJ705-2020）；
- 6.《输变电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辐射[2016]84号）；
- 7.《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生态影响类》（HJ/T394-2007）；
- 8.核实实际工程内容及方案设计情况；
- 9.实际工程内容及方案设计造成的环境影响变化情况；
- 10.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文件中提出的主要问题及措施落实情况。

表 3 验收执行标准

因本项目运行对周边生态不涉及影响，不在生态红线内，对照《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经现场勘查，本项目位于姜堰溱湖国家湿地自然公园西东北侧最近距离约 3.1km，不在姜堰溱湖国家湿地自然公园范围内，符合《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要求。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生态影响类）试行》，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影响，运行期间不产生废气，更换元件产生固体废弃物由生产厂家回收，运行期所产生的废水为清洗废水，不含其他对环境有害物质，因此对运行期间周边居民所处环境进行声环境影响调查。

声环境标准

本项目企业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周围敏感目标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 2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3-1。

表 3-2 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监测因子	执行标准	标准限值 (dB(A))	
		昼间	夜间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60	50
敏感点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2 类标准	60	50

其他标准和要求

无。

表 4 建设项目概况

项目建设地点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江苏省泰州市姜堰区淤溪镇区，位于东经 120.0431°，北纬 32.6011°，省道 S28 启扬高速紧邻建设场地，占地面积约 1334.00 亩。

泰州市地图



图4-1项目所在地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1、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大唐泰州多能互补项目（二期）；

建设单位：大唐泰州姜堰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地点：江苏省泰州市姜堰区淤溪镇区，位于东经 120.0431°，北纬 32.6011°；

建设性质：扩建；

占地面积：889333m²；

环评分类名录代码：四十四、核与辐射 161 输变电工程其他（100 千伏以下除外）；

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设规模 82.46378MW_p（交流侧容量 66MW）利用大唐泰州多能互补项目已建的 220kV 升压站。项目包括渔光互补光伏发电系统及相关的配电设施、变电站、集电线路、土建工程。光伏区采用桩柱一体结构，利用大唐泰州多能互补项目已建的 220kV 升压站，升压站内不设建筑物。本项目本期共 83804 块光伏组件，并网发电系统分为 23 个光伏子系统。采用功率为 710W_p、715W_p 单晶 N 型双面组件，光伏并网电站系统由 12 个 3.2MW、9 个 2.6MW、2 个 2.3MW 电池子方阵组成，逆变器规格 320kW，共计 200 台，250k 逆变器 8 台。每个子系统安装 1 台 3200kVA（2600kVA/2300kVA）箱式变压器，组成子系统一箱式变单元接线，共计 12 台 3200kVA+9 台 2600kVA+2 台 2300kVA 箱式变压器。

2、主体工程及配套工程

本项目工程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阶段对比情况见表 4-1:

表 4-1 本项目工程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阶段对比

项目	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	变动情况	与环评对比
主体工程	生产区	光伏组件	共 115556 块光伏组件，将并网发电系统分为 23 个光伏子系统。	光伏组件总数 116428 块微减至 11555 块，净增 872 块	波动幅度 0.75%，属一般变动
		逆变器系统	采用功率为 710Wp 和 715Wp 单晶 N 型双面组件，光伏并网电站系统由 12 个 3.2MW、9 个 2.6MW、2 个 2.3MW 电池子方阵组成，逆变器规格 320kW，共计 200 台，250k 逆变器 8 台。	增加了 710Wp 单晶 N 型双面组件，还有系统数量的微小增减，逆变器总数由 206 台变为 200 台（减少 6 台），变化率约为 2.9%。引入了极少量 250kW 机型 8 台以及不同规模子方阵（3.2MW/2.6MW/2.3MW）。	属于基于场址地形地貌（如不规则地块）进行的精细化容量配比优化，核心设备容量并未发生本质改变。属于一般变动。
		箱式变压器	每个子系统安装 1 台 3200kVA（2600kVA/2300kVA）箱式变压器，组成子系统一箱式变单元接线，共计 12 台 3200kVA+9 台 2600kVA+2 台 2300kVA 箱式变压器。	子系统箱式变压器由 1 台 3000kVA（2400kVA）改为 3200kVA（2600kVA/2300kVA），组成子系统一箱式变单元接线，共计 14 台 3000kVA+10 台 2400kVA 箱式变压器变动为 12 台 3200kVA+9 台 2600kVA+2 台 2300kVA 箱式变压器。	未出现跨级别的更换。属于一般变动。
辅助工程	光伏支架	本项目太阳能电池组件采用固定式支架，光伏发电场容量 83.24602MWp 共分 24 个子系统，共 2316 个支架单元，其中	本项目太阳能电池组件采用固定式支架，光伏发电场容量 82.46378MWp 共分 23 个子系统，共 2323 个支架单元，其中 2×28 组件布置形式的 1891 组，2×14 组件布置形	1、总装机容量由 83.24602MWp 微幅调整至 82.46378MWp，减少约 0.89MWp，相对变化率仅为 1.06%。 2、光伏子系统由 24 个调整为 23 个（减少 1 个），支架	1、变化幅度极小，不涉及项目性质、规模等级的跨越，对区域电力供需格

		2×26 组件布置形式的 2162 组，2×13 组件布置形式的 154 组。	式的 270 组，2×7 组件布置形式的 162 组。	单元总数由 2316 个增加至 2323 个（增加 7 个）。 3、取消了“2×13”布置形式（154 组），增加了“2×14”（270 组）和“2×7”（162 组）布置形式。	局和环境承载能力的影响可以忽略不计。2、未改变“固定式支架+分布式并网”的核心系统架构。 3、基于场址实际地形、朝向或阴影遮挡情况进行的具体排布优化。 属于一般变动。
	电缆敷设	电缆采用桥架进行敷设，局部设电缆直埋，部分采用穿管敷设或者沿支架敷设。	电缆采用桥架进行敷设，局部设电缆直埋，部分采用穿管敷设或者沿支架敷设。	无变动	与环评一致
	防雷	组件金属边框作为接闪器，通过支架和接地扁钢将雷电流导入大地。在逆变器、箱变内均装设有过电压保护器，可以防止雷电波入侵和操作过电压。	组件金属边框作为接闪器，通过支架和接地扁钢将雷电流导入大地。在逆变器、箱变内均装设有过电压保护器，可以防止雷电波入侵和操作过电压。	无变动	与环评一致
	接地	本场区接地暂按照环绕每个光伏组件安装水塘四周设置一个闭合回路的接地网实施。该接地网采用由水平接地体和垂直接地体联合构成的复合式人工接地装置。	本场区接地暂按照环绕每个光伏组件安装水塘四周设置一个闭合回路的接地网实施。该接地网采用由水平接地体和垂直接地体联合构成的复合式人工接地装置。	无变动	与环评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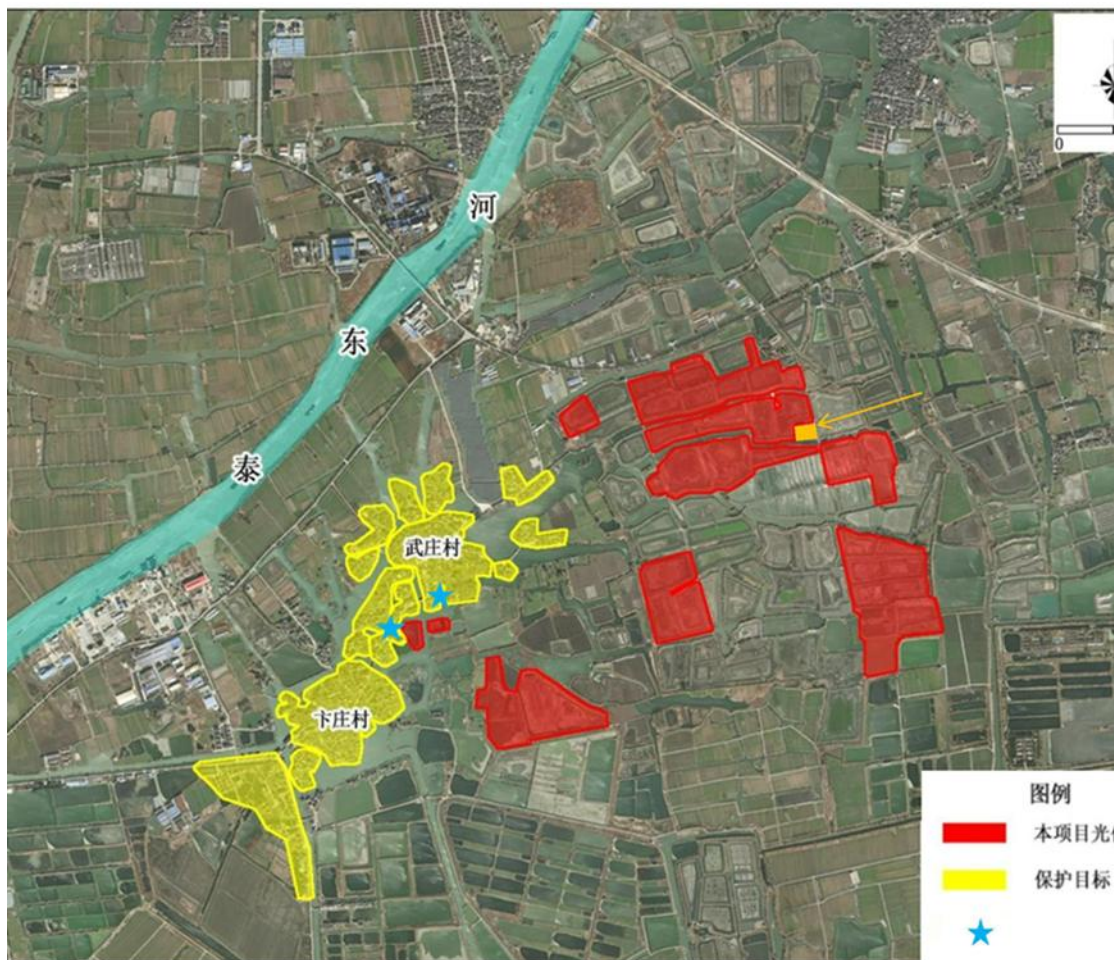
	阵列区 站 用电及 照明	在每台箱变低压室安装 1 台小型干式变压器作为光伏发电单元内低压电源，小干变容量为 5kVA。		在每台箱变低压室安装 1 台小型干式变压器作为光伏发电单元内低压电源，小干变容量为 5kVA。	无变动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消防	根据光伏电站系统的特点，在设备与器材的选择和布置上采用防火措施，积极预防火灾的发生。光伏电站建成后，场区需配备消防专职人员，定期巡检场区，对于场区干枯杂草和其他易引起火灾的物品等，需及时处理。各建筑物及箱式变参考《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电力设备典型消防规程》中的要求配置干粉灭火器。		根据光伏电站系统的特点，在设备与器材的选择和布置上采用防火措施，积极预防火灾的发生。光伏电站建成后，场区需配备消防专职人员，定期巡检场区，对于场区干枯杂草和其他易引起火灾的物品等，需及时处理。各建筑物及箱式变参考《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电力设备典型消防规程》中的要求配置干粉灭火器。	无变动	与环评一致
	供水	施工期及运营期均由自来水管网供给		施工期及运营期均由自来水管网供给	无变动	与环评一致
	排水	雨污分流		雨污分流	无变动	与环评一致
	供电	施工用电自主体工程市电引接，运营期依托升压站用电系统供电		施工用电自主体工程市电引接，运营期依托升压站用电系统供电	无变动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	施工期	设置围挡，定期洒水、物料库存或苫盖，加强运输车辆管理，对道路进	设置围挡，定期洒水、物料库存或苫盖，加强运输车辆管理，对道路进行洒水降尘。	无变动	与环评一致

			行洒水降尘。			
		运营期	本项目运营期无废气产生	/		
	废水	施工期	施工废水沉淀处理后，回用于车辆冲洗或施工现场洒水降尘，不外排；生活污水收集后通过临时化粪池处理，回用于周边农田，不外排	施工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车辆冲洗或施工现场洒水降尘，不外排；生活污水收集后通过临时化粪池处理，回用于周边农田，不外排。	无变动	与环评一致
		运营期	清洗废水直接排入坑塘水面内	清洗废水直接排入坑塘水面内。		
	固废	施工期	施工废弃土石及建筑垃圾在土地整理和回填过程时采取就地填埋以实现场地内平衡和铺设道路或外运，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处置。	对施工废弃土石及建筑垃圾在土地整理和回填过程时采取就地填埋以实现场地内平衡和铺设道路或外运；生活垃圾垃圾桶收集，环卫处置。	无变动	与环评一致
		运营期	废光伏组件、废电气元件检修更换后直接由各厂商回收处理，厂	废光伏组件、废电气元件检修更换后直接由各厂商回收处理，厂区内不设置临时储存点		

			区内部不设置临时储存点。			
	噪声	施工期	施工期噪声主要为施工机械设备所产生的作业噪声。选用低噪声、低振动施工设备，场址远离村庄集中区	选用低噪声、低振动施工设备，场址远离村庄集中区。	无变动	与环评一致
		运营期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采取隔声、消声、基础减震、绿化等措施。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采取隔声、消声、基础减震、绿化措施。		
	环境风险	施工期	--	--	无变动	与环评一致
		运营期	防雷接地系统	已落实防雷接地系统		
	生态恢复	施工期	施工期合理规划设计，尽量缩短工期，做好水土流失防治措施。施工期结束后进行表土回填，绿植回种	已合理规划设计，尽量缩短工期，做好水土流失防治措施等。施工结束后进行表土回覆，土地整治；加大植草绿化，土地整治等。	无变动	与环评一致
		运营期	--	--		

3、工程占地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江苏省泰州市姜堰区淤溪镇区，位于东经 120.0431° ，北纬 32.6011° ，省道 S28 启扬高速紧邻建设场地，占地面积约 1334.00 亩。



建设项目占地及总平面布置

光伏电站升压变电站依托一期项目，本项目占用土地仅涉及临时性征用地。临时性征用地包括光伏场区用地、施工临时占地等。本工程总用地面积约 889333 m²，不涉及永久占地，临时性征用地面积 889333 m²。

本项目平面布置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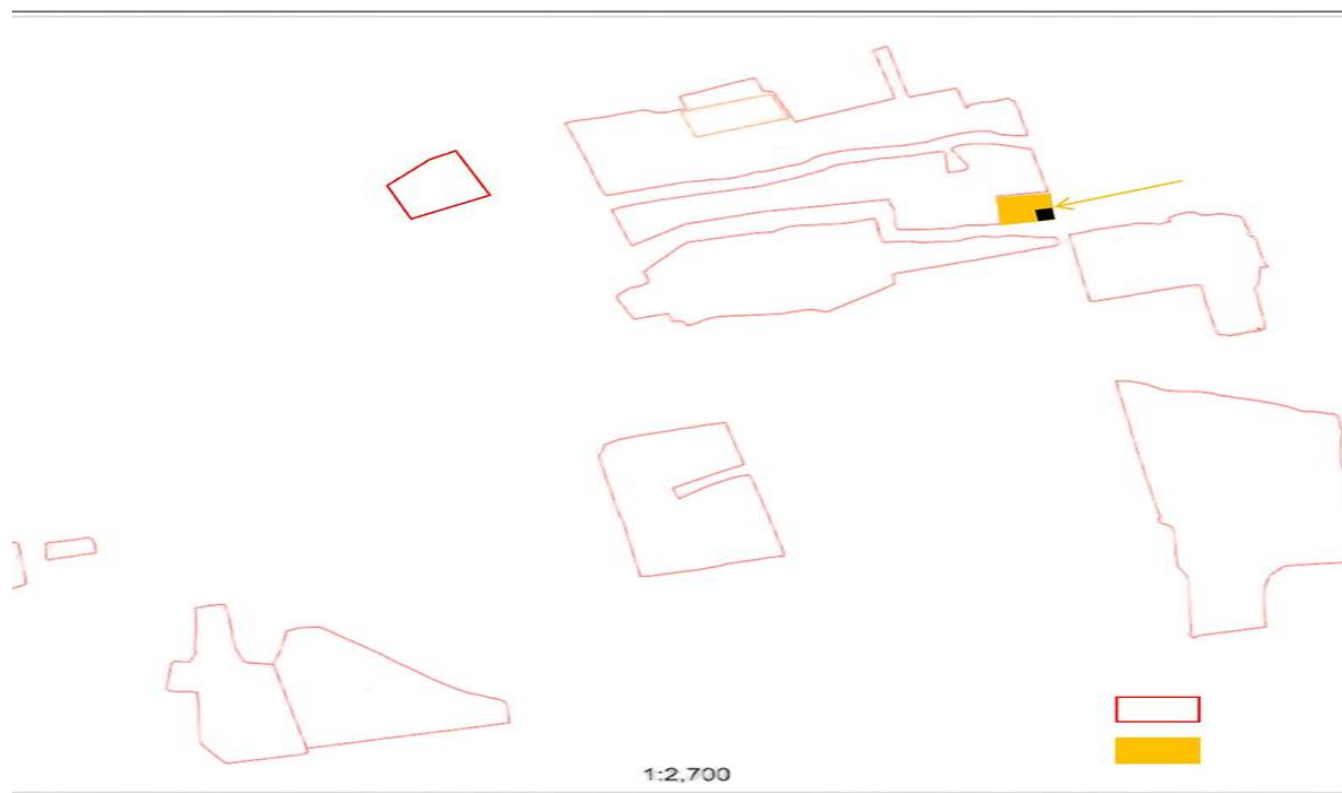


图 4-3 平面布置图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投资

本工程投资总概算 25791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为 300 万元，环保投资比例 1.16%；实际总投资 25791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 30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比例 1.16%。

建设项目变动情况及变动原因

重大变动清单		变动情况	是否重大变动
性质	1.项目主要功能、性质发生变化。	不变	否
规模	2.主线长度增加 30%及以上。	不变	否
	3.设计运营能力增加 30%及以上。	环评规模：设计装机容量为 83.24602MWp（交流侧 65.92MW）。 本项目实际直流侧装机容量为 82.46378MWp（交流侧 66MW）。本项目 实际建设情况减少约 0.89MWp，相对变化率仅为 1.06%。	否（变化幅度极小，不涉及项目性质、规模等级的跨越，属一般变动）
	4.总占地面积（含陆域面积、水域面积等）增加 30%及以上。	不变	否
地点	5.项目重新选址。	不变	否
	6.项目总平面布置或者主要装置设施发生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或者环境风险明显增加。（不利环境影响或者环境风险明显增加是指通过简单定性、定量分析即可清晰判定不利环境影响或者环境风险总体增加，下同。）	不变	否
	7.线路横向位移超过 200 米的长度累计达到原线路长度的 30%及以上，或者线位走向发生调整（包括线路配套设施如阀室、场站等建设地址发生调整）导致新增的大气、振动或者声环境敏感目标超过原数量的 30%及以上。	不变	否

	8.位置或者管线调整，导致占用新的环境敏感区；在现有环境敏感区内位置或者管线发生变动，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或者环境风险明显增加；位置或者管线调整，导致对评价范围内环境敏感区不利环境影响或者环境风险明显增加。（环境敏感区具体范围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要求确定，包括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下同。）	不变	否
生产工艺	9.工艺施工、运营方案发生变化，导致对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一级和二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的不利环境影响或者环境风险明显增加。	不变	否
环境保护措施	10.环境保护措施施工期或者调试期主要生态保护措施、环境污染防治措施调整，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或者环境风险明显增加。	不变	否

表 5 环境影响评价回顾

环境影响评价的主要环境影响预测及结论

1、生态环境

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江苏省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以及《泰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本项目所在淤溪镇属于一般管控单元。一般管控单元主要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基本要求，推动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经分析，项目不涉及国家生态保护红线，不在省级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内。本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尽可能减少对周边生态环境的影响，采取一系列措施，保证废水、废气、固废等均合理妥善处置，将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降至最低，不会改变当地的生态功能。

2、土地利用现状及动植物类型

（1）土地利用类型

本项目占地类型为一般农用地（坑塘水面），不占用基本农田、林地、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和省级生态管控区；其中光伏区占地为坑塘水面，土地使用形式为租赁。

（2）动植物类型

项目所在地泰州市境内野生动植物资源较为丰富。

陆生脊椎动物 290 种，其中两栖类 8 种，爬行类 14 种，鸟类 251 种，兽类 17 种。陆生昆虫 557 种，占江苏省已报告昆虫种数（5662 种）的 9.8%。

3、声环境

根据《2024 年泰州市姜堰区生态环境质量公报》，城市区域环境共布置 103 个区域环境噪声监测点。全年城区区域环境噪声昼间平均等效声级为 55.2 分贝，对照城市区域环境噪声等级划分，姜堰区城市区域环境噪声昼间处于较好等级，夜间处于一般等级。城区道路交通干线 27 个监测点的昼间平均等效声级为 62.5 分贝，对照道路交通噪声强度等级划分，姜堰区城区道路交通噪声昼间和夜间等级均为好。对全区 7 个功能区噪声点位按季开展定期监测，2024 年全区各功能区昼间达标率、夜间达标率均为 100%。本次噪声监测委托先科检测技术(泰州)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2 日开展，报告编号（2025）先科环检（声）25102002 号，监测一天，昼夜各监测一次。

测点距离光伏场地较近的村庄区域。根据声环境现状监测结果，本项目周边村庄各监测点声环境质量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 2 类标准，区域的声环境质量现状较好。具体监测值详见下表。

表 5-1 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

日期	点位	时间	结果 Leq	标准值	单位	达标情况
2025 年 10 月 22 日	N1（卞庄村）	昼间	52.3	60	dB(A)	达标
		夜间	40.3	50	dB(A)	达标
	N2（武庄村）	昼间	50.7	60	dB(A)	达标
		夜间	41.5	50	dB(A)	达标

本次噪声监测在项目未开工前进行，对周边声环境做一个具体调查，便于项目开工后，合理安排施工时间，设备人员调动，减少因施工产生的噪声对周边村落，环境造成重大影响。

施工期噪声

施工期对声环境的影响主要为施工机械噪声和施工车辆交通噪声。项目施工过程中施工机械产生的噪声会对环境造成不利影响，各施工阶段使用施工机械类型、数量、地点常发生变化，作业时间也不定，从而导致噪声产生具有随机性、无组织性，属不连续产生。建设施工期一般为露天作业，声源较高，由于施工场地内机械设备大多属于移动声源，要准确预测施工场地各场界噪声值较困难。施工机械噪声可近似点声源处理，为了反映施工机械噪声对环境的影响，利用距离传播衰减模式预测施工机械噪声距离厂界处的噪声值，公式为：

$$L_p = L_{p0} - 20 \lg \left(\frac{r}{r_0} \right)$$

式中：L_p---预测点声压级，dB(A)

L_{p0}---已知参考点声级，dB(A)

r---预测点至声源设备距离，m

r₀---已知参考点到声源距离，m

表 5-2 施工期常见施工设备声源声压级（单位：dB(A)）

施工设备名称	距离声源 5m
挖掘机	82—90
推土机	83—88
重型运输车	82—90
压桩机	70—75

商砼搅拌车	85—90
混凝土振捣器	80—88
空压机	88—92

在不采取任何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情况下施工期间各施工设备的噪声（取最大值）随距离的衰减变化情况，见表 5-3

表 5-3 施工厂界噪声贡献值预测表（单位：m）

施工设备名称	预测噪声值 $L_{ep}/dB(A)$						
	80	75	70	65	60	55	50
挖掘机	16	28	50	89	158	281	500
推土机	13	22	40	71	126	223	397
重型运输车	16	28	50	89	158	281	500
压桩机	3	5	9	16	28	50	89
商砼搅拌车	16	28	50	89	158	281	500
混凝土振捣器	13	22	40	71	126	223	397
空压机	20	35	63	112	199	354	629
施工设备噪声源等效 声级的叠加影响	38	68	121	216	384	682	1213

由表 5-3 可知，在不采取任何措施的情况下，施工期间施工场界处的主要噪声源等效声级叠加值昼间在 121m 可以达到《建筑施工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限值要求（昼间 70dB（A）），项目夜间不施工。施工期施工单位应在施工场界四周设置不低于 2.5m 高的围挡，本次预测围墙隔声量取 10dB（A）。

本项目施工期间在采取围挡措施后，各施工设备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程度见表 5-4。

表 5-4 施工区设置围挡后施工噪声贡献值预测表

预测噪声值 $L_{ep}/dB(A)$	80	75	70	65	60	55	50
无围挡预测距离（m）	38	68	121	216	384	682	1213
有围挡预测距离（m）	13	23	40	70	125	223	395
施工厂界标准（dB(A)）	昼间：70 dB(A)；夜间：55 dB(A)						

由表 5-4 可知，施工区在设置围墙后，昼间施工噪声在距离施工机械 40m 处可达到《建筑施工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昼间限值要求。

在不同施工阶段和施工机械产生的噪声影响，建设单位采取以下防噪措施，降低施工过程中机械设备和运输车辆产生的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具体措施如下：

- (1) 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合理规划施工产地；
- (2) 施工机械采取消声降噪；
- (3) 运输车辆在途经敏感点时，保持了低速匀速行驶，并尽量未鸣笛。

在施工时采取以上措施，施工噪声得到较好地控制，未发生扰民投诉。本工程工期产生的噪声影响是小范围的和暂时的，随着施工期的结束，对环境的影响也将随即消失。因为在施工过程中合理安排设备设施的施工时段，且在整个施工过程中未对周边环境造成重大影响，未收到周边居民对施工噪声影响的投诉，所以未对卞庄村和武庄村再进行村落噪声监测。

4、水环境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附录 A，本项目属于“E 电力”“34、其他能源发电”中“并网光伏发电”项目，为 IV 类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项目。根据该导则 4.1 一般性原则，IV 类建设项目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因此本项目不开展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5、土壤环境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附录 A，本项目属于“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中其他类，为 IV 类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根据该导则 4.2 要求，IV 类建设项目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因此本项目不开展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6、固体废弃物

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建筑垃圾、施工人员生活垃圾、太阳能发电系统组件安装及设备安装等过程中产生的下脚料（导线、电缆等）、残次品及废包装材料（主要为废纸箱和木架）等。

(1) 项目在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主要为建材损耗产生的垃圾等，包括砂土、石块、水泥、碎木料、废金属、钢筋、铁丝等杂物，此外焊接及安装工序也会产生废焊条及金属边角料；产生的建筑垃圾部分可用于填路材料，部分可以回收利用，金属边角料及废焊条外售，其他的统一收集后由市政环卫部门清理。

(2) 本项目设临时施工板房，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至配备的垃圾箱内，日产日清，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

(3) 太阳能发电系统组件安装及设备安装等过程产生的下脚料(导线、电缆等)、残次品及废包装材料(主要为废纸箱和木架)等均具有回收再利用价值,外售给废旧资源回收站。

通过上述措施后,本工程施工期产生固体废弃物均得到合理妥善处置,对环境影响较小。

运营期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1、运营期工艺流程简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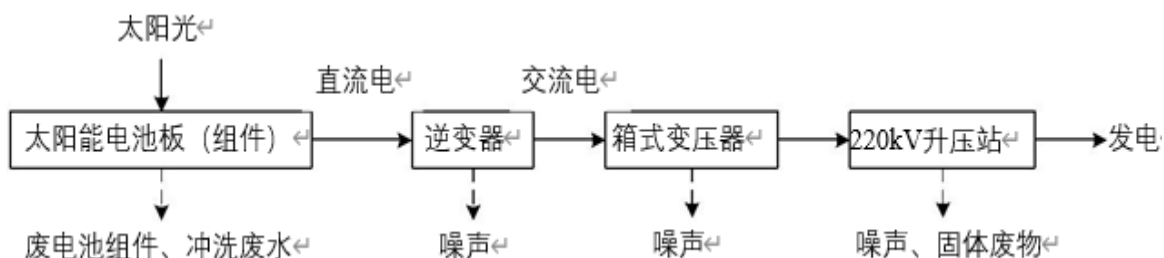


图 5-1 项目运营期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介:

本项目建设规模 82.46378MW_p (交流侧容量 66MW) 利用大唐泰州多能互补项目已建的 220kV 升压站。项目包括渔光互补光伏发电系统及相关的配电设施、变电站、集电线路、土建工程。光伏区采用桩柱一体结构,利用大唐泰州多能互补项目已建的 220kV 升压站,升压站内不设建筑物。本项目本期共 83804 块光伏组件,并网发电系统分为 23 个光伏子系统。采用功率为 710W_p 和 715W_p 单晶 N 型双面组件,光伏并网电站系统由 12 个 3.2MW、9 个 2.6MW、2 个 2.3MW 电池子方阵组成,逆变器规格 320kW,共计 200 台,250k 逆变器 8 台。每个子系统安装 1 台 3200kVA (2600kVA/2300kVA) 箱式变压器,组成子系统一箱式变单元接线,共计 12 台 3200kVA+9 台 2600kVA+2 台 2300kVA 箱式变压器。

2、产污环节分析:

(1) 废气

本项目为太阳能发电项目,利用太阳能电池板相关组件,将太阳能转化为电能,发电过程不产生任何废气,无工艺废气产生。

(2) 废水

运营期废水主要是太阳能电池板定期冲洗废水。

(3) 噪声

运营期噪声主要为变压器、逆变器设备运行产生的电磁噪声；配套工程中的空调外机、水泵等动力设备噪声。

(4) 固体废物

项目运营期间，例行检修过程会产生废旧太阳能电池板、废电容等。

(5) 光污染

太阳能电池板由晶硅电池和钢化玻璃压制而成，存在一定的玻璃面，太阳光照射会产生一定的光污染。

3、运营期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是将太阳能转换为电能，在转换过程中没有废气排放，属于清洁能源利用项目。

4、运营期水环境影响分析

(1) 废水产生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太阳能电池板清洗废水。清洗过程中产生的废水除含 SS 外无其他污染物质，悬浮物浓度一般在 10~20mg/L，清洗废水直接，排入坑塘水面内。

结论：光伏电板表面存在少量泥沙类悬浮物，清洗过程中产生的废水除含 SS 外无其他污染物质，性质与雨水基本相同，悬浮物浓度一般在 10~20mg/L，产生的清洗废水排入坑塘水面内，该类污染物可在一定时间内自然沉降水底，成为底泥，对水体水质基本无影响。综合考虑，本项目光伏组件清洗废水进入鱼塘不会对生态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5、运营期声环境影响分析

运营期噪声主要来自光伏发电区逆变器及箱式变压器。

(1) 噪声源强

表 5-2 光伏发电区设备噪声源强分析

设备名称	数量（台）	单台噪声源强 dB(A)	降噪措施	排放 规律	备注
逆变器	208	65.0	布置在包装盒内，加吸声板	连续	室外
箱式变压器	23	60.0	封闭布置、减震措施	连续	室外

(2) 预测模型：

点声源的几何发散衰减模型：

根据项目设备声源特征和声学环境的特点，视设备声源为点源，声场为半自由声场，依据 HJ2.4-2021《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选用无指向性声源几何发散衰减预测模式预测厂界噪声。

$$LA(r) = LA(r_0) - A_{div}$$

式中： $LA(r)$ ——预测点 r 处 A 声级，dB (A)；

$LA(r_0)$ —— r_0 处 A 声级，dB (A)；

A_{div} ——几何发散衰减，dB (A)；

其中： $A_{div} = 20 \lg(\frac{r}{r_0})$

式中： A_{div} ——几何发散衰减，dB

r_0 ——参考位置距噪声源的距离，m

r ——预测点与噪声源的距离，m

(2) 噪声影响预测分析

根据本项目平面布置及周边环境现状，本次噪声衰减仅考虑距离衰减量，不考虑空气吸收、屏障衰减。项目运营期间设备噪声对应距离衰减结果见表 5-3

表 5-3 运营期设备噪声对应距离噪声衰减情况表（单位：dB(A)）

设备名称	声压级	预测距离					
		5m	10m	15m	20m	25m	50m
变压器	60	46.0	40.0	36.5	34.0	32.0	26.0
逆变器	65	51.0	45.0	41.5	39.0	37.0	31.0

则从上表可知，在不采取任何措施的情况下，变压器和逆变器在厂界 5m 处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昼间 60dB (A)，夜间 50dB (A)），对周边环境敏感目标影响较小。

6、运营期固体废弃物的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废旧太阳能电池组件、废电气元件（电容、电抗器、变压器等内部元件）、废变压器油、废旧蓄电池以及运维人员巡检过程产生的生活垃圾。

(1) 废旧光伏组件

项目光伏系统设计寿命 25 年，电池组件设计寿命 25 年，故设计运营期正常情况下一般不涉及光伏组件的定期更换。为保障太阳能发电站的稳定性，设备厂家对其进行定期检测，更换损坏的光伏组件。因此本次评价考虑废光伏组件在非正常情况下破损等报废的电

池板、支架等，其主要组分为玻璃、单晶硅膜、铝合金等，本项目共有 116428 块光伏组件，每块重 37.9kg，总重量约 4412.62t。参考同类光伏发电行业的营运资料，废旧光伏组件报废量年产生率为 0.16%-0.2%，本项目按照报废率 0.2%核算，则废旧光伏组件产生量为 8.825t/a。

（2） 废电器元件（废电容、电抗器、变压器等内部元件）

逆变器整机的设计寿命为 25 年，变压器的设计寿命大于 25 年，所以在项目服务期限内不存在整机更换的情况。由于故障、检修等可能会更换一些电容、电抗器、变压器等内部元件，类比估算，废电气元件产生量约 100 件/a。

（3） 废变压器油

变压器维护、更换过程中产生的废变压器油，预计变压器油每 10 年更换一次，每次更换箱式变压器废变压器油产生量为 30 吨。

在本项目变压器运行过程中可能出现的油箱泄漏事故，已做好在变压器四周修建围堰，防止事故漏油污染周边环境，并设置事故应急池，通过沟渠引导泄露油进入。

（4） 含油抹布

含油抹布在设备维修维护过程中产生，变压器维护、更换过程中产生的含油抹布，变压器每 10 年更换一次，预计每次产生含油抹布量为 0.3 吨。

（5） 生活垃圾

本光伏发电区按运行人员定期或不定期巡视的方式运行，不设劳动定员，无生活垃圾产生。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物质，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25）进行固体废物属性判定，废旧光伏组件其主要组分为玻璃、单晶硅膜、铝合金等，属于一般固体废物，厂区内部不设置临时储存点，检修更换后直接由设备厂家回收。

废电气元件（废电容、电抗器、变压器等内部元件），其主要成分为金属等，属于一般固体废物，厂区内部不设置临时储存点，检修更换后直接由设备厂家回收。废变压器油主要成分为石油类，属于危险废物，类别为 HW08，废物代码为 900-220-08，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泰州全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含油抹布主要成分为石油类，属于危险废物，危险废物类别为 HW49，废物代码为 900-041-49，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泰州全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在落实好一般固废及危险固废均合规处置的情况下，本项目固体废物综合处置率达 100%，不会造成二次污染，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固废防治措施可行。

本项目一般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汇总表（表 5-4）

表 5-4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类别	形态	主要成分	产生量	处置方式
废旧光伏组件	破损检修更换	一般	固态	玻璃、单晶硅膜、铝合金等	8.825t/a	由设备厂家回收
废电器元件	破损检修更换	固废	固态	金属、电磁线、绝缘材料	100 件/a	由设备厂家回收
废变压器油	检修更换	危险废物	液态	石油类（HW08）	30t/a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含油抹布	检修更换		固态	石油类（HW49）	0.3t/a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7、环境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运营期企业自行监测计划见下表 5-5

表 5-5 环境监测计划一览表

污染源	监测因子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标准
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光伏项目区周边环境敏感目标	每季度昼夜各 1 次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

8、“三同时”验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规定，建设项目污染防治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而污染防治设施建设“三同时”验收是严格控制污染源和污染物排放总量、遏制环境恶化趋势的有力措施。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修订版）规定，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应当如实查验、监测、记载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项目具体验收情况一览表如下：

表 5-6 建设项目验收一览表

类别	验收内容	执行标准	建设时间
噪声	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与建设项目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生态	临时占地	施工期合理规划设计，尽量缩短工期，做好水土流失防治措施等。施工结束后进表土回覆，土地整治；加大植草绿化，土地整治等。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复意见

泰环审（姜堰）〔2025〕081 号关于大唐泰州姜堰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大唐泰州多能互补项目（二期）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大唐泰州姜堰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你单位报送的《大唐泰州姜堰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大唐泰州多能互补项目（二期）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在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仅从生态环境角度考虑，原则同意大唐泰州姜堰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在江苏省泰州市姜堰区淤溪镇建设的大唐泰州多能互补项目（二期）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意见，项目建设规模 83.24602MWp（交流侧容量 65.92MW），依托期项目已建的 220kV 升压站。本次评价内容仅包括光伏发电部分，不涉及升压站、输变电路及储能系统建设。

二、你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须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须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履行建设单位的环保主体责任，加强环境管理。建立环保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配备专职或兼职环保管理人员，落实事故应急防范措施，切实防范各类事故环境风险，确保项目所在各渔场水生态安全。

（二）结合当地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做好施工期的各项环境保护工作。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扬尘、废气、废水、噪声、建筑垃圾及其固体废弃物须严格按照环评报告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要求认真执行，减少项目建设对周边居民的环境影响，切实改善生态环境质量。

（三）做好项目施工和运营期的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本项目施工期员工生活污水收集后经临时性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肥田；运营期员工依托现有运维人员，不新增生活污水；施工期产生的废水经沉淀后回用于洒水抑尘、绿化，不得外排。

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固体废物在厂内的堆放、贮存、转移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相关管理要求，防止产生二次污染。危险废物转移应当遵循就近原则，及时清运并委托有资质单位规范处置。

本项目应尽量避免夜间施工，禁止车辆及施工机械高音喇叭鸣叫，减少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确保边界环境噪声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

三、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该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组织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

四、本项目自批准之日起满 5 年未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项目建设的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项目建设及运营期间的现场环境监督管理由泰州市姜堰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

表 6 环境保护设施、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阶段	影响类别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文件中 要求的环保设施环保措施	环保设施、环保措 施落实情况
施工期	环境管理	建立环保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配备专职或兼职环保 管理人员，落实事故应急防范措施	已落实
	水生生物	1、在施工时，尽量避免在水塘附近堆放施工材料，运 输建筑材料时要采取遮盖防尘等措施。施工前，应科学 合理规划，加快施工进度，缩短水边施工时间，控制和 减少污染物排放，尽量减小对水生生境的影响。同时， 在施工时间上进行合理安排，尽量避免造成水塘大范围 悬浮物浓度过高。 2、合理安排项目施工时段和方式，并尽量缩短水中作业 的时间，减少对鱼类繁殖的影响。 3、划定施工界限。为消减施工队伍对水生生物的影响， 要标明施工活动区域，严令禁止到非施工区域活动。 4、合理分布光伏方阵，在光伏方阵之间留足够的光照空 间，保证水生生态系统正常进行光合作用；在项目四周 留足够的水面，供鱼类活动；同时光伏方阵与水面留有 足够的高度，减少生产活动对水生生物的干扰。 5、施工废水和生活污水严禁直排项目水塘。	已落实 施工时对各人员宣 传培训到位，并严 格管理。
	陆生生物	1、施工过程中尽量减少施工噪声，避免对野生动物活动 的影响。野生动物大多是晨昏外出觅食，正午休息。为 了减少工程施工噪声对野生动物的惊扰，施工单位应做 好施工方式和施工时间的计划，并力求避免在晨昏和正 午进行噪声较大的施工活动。 2、制定严格的施工操作规范，建立施工期生态环境监理 制度，严禁施工车辆随意开辟施工便道。提高施工人员 的保护意识，发放宣传手册，并在设立的标牌上注明严 禁捕猎野生动物。	已落实

		3、施工过程中，应严格按照设计要求对光伏电站建设区域进行场地平整和施工基面清理，杜绝不必要的植被破坏，将施工造成的环境影响降低到最低程度。 4、严格控制施工作业范围，尽量选择较为平坦的场地作为临时施工场地，避免大量的土石方开挖，合理堆放施工材料及土方料等，施工后及时清理施工现场，使临时占地恢复原有功能。	
	水土	1、减少地面裸露期，减少水土流失。 2、开挖的土方尽量做到及时回填，并避免雨天挖、填土方作业，以减轻水土流失。 3、施工完成后，施工道路及临时设置中占用区域进行地貌、植被恢复，以植被护土，防止或减轻水土流失。	已落实
	大气污染	1、施工期对开挖、骨料破碎等采取湿式作业操作，土方回填后的剩余土石方及时清运，尽快恢复植被，减少风蚀强度；同时对施工及运输的路面进行硬化和高频洒水，限制运输车辆的行驶速度，保证运输石灰、砂子、水泥等粉状材料的车辆覆盖篷布，以减少撒落和飞灰、避免大风天施工作业。 2、施工车辆尾气，焊接烟尘，合理安排施工时间，作业方式，避免同时排放。	已落实
	水污染	1、禁止将有毒有害废弃物作土方回填。 2、施工废水经沉淀池后用于工地洒水降尘。 3、要求在施工阶段期间建立机械车辆废水设置沉淀池，对施工废水回用；施工期间生活污水通过分区旱厕处理后定期清掏外运或用作肥料。 4、施工期间必须使用商品混凝，不在现场进行大规模混凝土搅拌。	已落实
	噪声污染	1、工程应严格控制高噪声设备运行时间段，加强施工管理，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尽量避免夜间（22:00～6:00）进行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施工作业，避免扰民。	已落实

		确因特殊需要连续作业的，必须有县级及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他有关主管部门的证明，且必须提前公告。 2、施工设备选型时尽量采用低噪声设备，将较强的噪声源尽量设置在远离居民区的位置。 3、进行施工作业时，建筑材料的装卸过程产生的金属撞击声和落料声等均会产生较大距离的声环境影响，因此要杜绝人为敲打、野蛮装卸现象，规范物料进出车辆进出场地高速行驶、鸣笛等。 4、采用声屏障措施：在施工场地周围有敏感点的地方设立临时声屏障；在施工的结构阶段和装修阶段，对建筑物的外部也应采用围挡，以减轻设备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施工期	固体废物	1、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混凝土废料、废砖、石、砂等废弃渣土集中堆放，定期清运至环卫部门指定地点进行处理。 2、施工人员生活垃圾经收集后，定期送当地环卫部门指定地点进行处理；废机油属于危险废物，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已落实
运营期	植被，临时用地恢复	1、凡因工程施工破坏植被而裸露的土地均应在施工结束后立即整治利用，恢复植被或造田还耕，植被恢复的物种应优先选择当地特有物种，避免引来外来物种，影响当地物种的种群结构。 2、对占用农用地仍复垦为农用地，在对废渣、废料和临时建筑拆除、清理后，对压实的土地进行翻松、平整，适当布设土埂，恢复破坏的排水、灌溉系统，并充分利用清表弃土造林植草，恢复林草植被。	已落实

	水土保持、 景观维护及 光污染	种植如蔷薇科樱桃属灌木树种钙果、能改良土壤的草本植物苜蓿等；升压站围墙外围光照条件较充裕，适宜种植灌木紫穗槐，地被植物选择沙打旺，成林后形成灌、草行间混交林草复合模式。通过适当的修饰可建成一条人工与自然相结的光伏景观带。 太阳能电池板对光线的折射造成环境干扰。	已落实 水土保持植被种植，景观修建根据运行建设太阳能电池板本身生产工艺也要求尽量减少光的反射；太阳能电池板主要是晶硅电池和钢化玻璃压制而成，晶硅电池制造时加入了防反射材料，对光线的反射率极低；钢化玻璃表面进行了磨砂处理以减少对光线的反射。
	大气污染	本项目利用太阳能电池板相关组件，将太阳能转化为电能，发电过程不产生任何废气，无工艺废气产生。	不涉及
	水环境	光伏组件冲洗废水基本不含除 SS 以外的其他污染物。 渔光区域该类污染物可在一定时间内自然沉降水底，成为底泥。	本项目光伏组件清洗废水进入鱼塘不会对生态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声环境	光伏组件运营期噪声主要来源于变压器、逆变器等设备运转发出的电磁噪声。采用低噪声设备、运营期间加强维护，保证设备工作良好。	已落实
	一般工业 固废	废旧光伏组件、废电器元件	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存放，交由厂家回收。

	危险废物	废变压器油、含油抹布（HW08\HW49）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泰州全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	-----------------------	--------------------------

表 7 声环境监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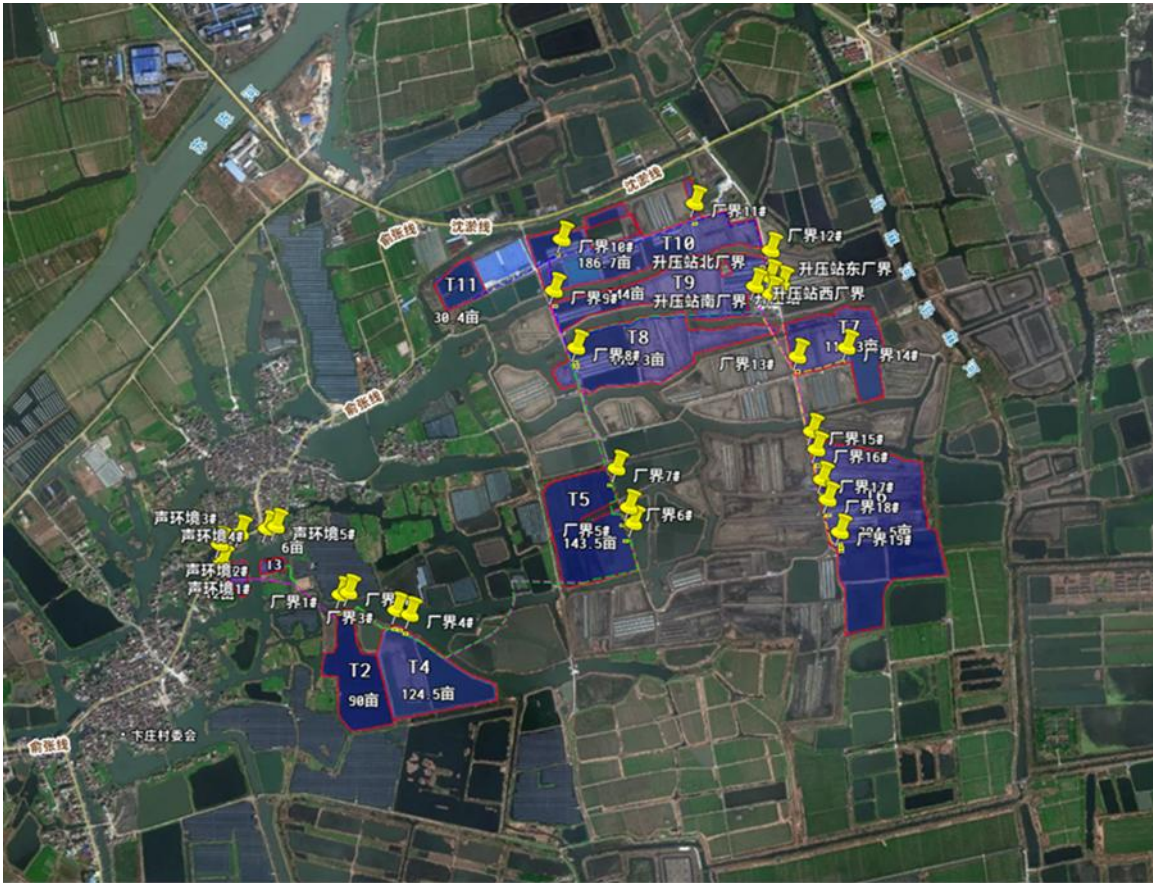
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 1、监测因子：噪声
- 2、监测地址：江苏省泰州市姜堰区淤溪镇境内
- 2、监测频次：监测 2 天，昼夜各 1 次

监测方法及监测布点

按照《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进行监测。

监测点位图见下图：



监测单位、监测时间、监测环境条件

- 1、监测单位：苏州德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 2、监测时间：2026 年 5 月 06 日---2026 年 5 月 07 日
- 3、监测环境条件：天气：晴，无雨雪，无雷电；环境温度：15℃—28℃；相对湿度：45%RH—72%RH；风速：1.0—2.3m/s（<5m/s）。

监测仪器

表 7-1 监测仪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自编号	校准有效截止日期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TR-022	2027 年 2 月 10 日
声校准器	AWA6022A	TR-078	2027 年 3 月 18 日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FYF-1	TR-079	2027 年 2 月 25 日

监测指标：

- 等效声级（Leq）：昼间、夜间
- 最大声级（Lmax）：夜间频繁噪声、夜间偶发噪声

监测时段：

- 昼间：06:00—22:00
- 夜间：22:00—次日 06:00

监测仪器：

- 多功能声级计（符合 GB3785 和 GB/T17181 对 2 型仪器的要求）
- 声校准器（校准前后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

监测条件：

测量在无雨雪、无雷电天气，风速小于 5m/s 的条件下进行。测量时传声器加防风罩。

测量方法：

- 1.稳态噪声测量 1min 的等效升级
- 2.每次测量前后在现场对仪器进行声校准
- 3.测量仪器时间计权特性设为“F”档，采样时间间隔不大于 1s
- 4.背景噪声修正：当噪声测量值与背景噪声值相差在 3—10dB（A）之间时，按标准进行修正

监测结果

1、监测结果

监测结果见表 7-2。详情见附表

表 7-2 光伏区外围周边噪声监测数据（ ZB001-ZB005 ）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位置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dB (A))
2026/5/6	区域环境噪声（昼间）	光伏区外围 ZB001	10:05-10:10	54
2026/5/6	区域环境噪声（昼间）	光伏区外围 ZB002	10:15-10:20	52
2026/5/6	区域环境噪声（昼间）	光伏区外围 ZB003	10:25-10:30	55
2026/5/6	区域环境噪声（昼间）	光伏区外围 ZB004	10:35-10:40	56
2026/5/6	区域环境噪声（昼间）	光伏区外围 ZB005	10:45-10:50	53
2026/5/6	区域环境噪声（夜间）	光伏区外围 ZB001	00:10-00:15	45
2026/5/6	区域环境噪声（夜间）	光伏区外围 ZB002	00:20-00:25	43
2026/5/6	区域环境噪声（夜间）	光伏区外围 ZB003	00:30-00:35	46
2026/5/6	区域环境噪声（夜间）	光伏区外围 ZB004	00:40-00:45	44
2026/5/6	区域环境噪声（夜间）	光伏区外围 ZB005	00:50-00:55	45

表 7-3 光伏区厂界周边噪声监测数据（ CJ001-CJ019 ）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位置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dB (A))
2026/5/6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昼间）	光伏区厂界 CJ001	10:40-10:45	55
2026/5/6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昼间）	光伏区厂界 CJ002	10:50-10:55	58
2026/5/6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昼间）	光伏区厂界 CJ003	11:00-11:05	53
2026/5/6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昼间）	光伏区厂界 CJ004	11:10-11:15	57
2026/5/6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昼间）	光伏区厂界 CJ005	11:20-11:25	59
2026/5/6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昼间）	光伏区厂界 CJ006	11:30-11:35	54
2026/5/6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昼间）	光伏区厂界 CJ007	11:40-11:45	56
2026/5/6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昼间）	光伏区厂界 CJ008	11:50-11:55	58
2026/5/6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昼间）	光伏区厂界 CJ009	12:00-12:05	53
2026/5/6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昼间）	光伏区厂界 CJ010	12:10-12:15	57

2026/5/6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昼间）	光伏区厂界 CJ011	12:20-12:25	55
2026/5/6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昼间）	光伏区厂界 CJ012	12:30-12:35	59
2026/5/6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昼间）	光伏区厂界 CJ013	12:40-12:45	54
2026/5/6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昼间）	光伏区厂界 CJ014	12:50-12:55	56
2026/5/6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昼间）	光伏区厂界 CJ015	13:00-13:05	58
2026/5/6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昼间）	光伏区厂界 CJ016	13:10-13:15	53
2026/5/6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昼间）	光伏区厂界 CJ017	13:20-13:25	57
2026/5/6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昼间）	光伏区厂界 CJ018	13:30-13:35	55
2026/5/6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昼间）	光伏区厂界 CJ019	13:40-13:45	58
2026/5/6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夜间）	光伏区厂界 CJ001	00:40-00:45	45
2026/5/6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夜间）	光伏区厂界 CJ002	00:50-00:55	47
2026/5/6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夜间）	光伏区厂界 CJ003	01:00-01:05	43
2026/5/6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夜间）	光伏区厂界 CJ004	01:10-01:15	46
2026/5/6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夜间）	光伏区厂界 CJ005	01:20-01:25	48
2026/5/6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夜间）	光伏区厂界 CJ006	01:30-01:35	44
2026/5/6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夜间）	光伏区厂界 CJ007	01:40-01:45	47
2026/5/6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夜间）	光伏区厂界 CJ008	01:50-01:55	45
2026/5/6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夜间）	光伏区厂界 CJ009	02:00-02:05	46
2026/5/6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夜间）	光伏区厂界 CJ010	02:10-02:15	48
2026/5/6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夜间）	光伏区厂界 CJ011	02:20-02:25	43
2026/5/6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夜间）	光伏区厂界 CJ012	02:30-02:35	47
2026/5/6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夜间）	光伏区厂界 CJ013	02:40-02:45	45
2026/5/6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夜间）	光伏区厂界 CJ014	02:50-02:55	46
2026/5/6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夜间）	光伏区厂界 CJ015	03:00-03:05	48
2026/5/6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夜间）	光伏区厂界 CJ016	03:10-03:15	44
2026/5/6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夜间）	光伏区厂界 CJ017	03:20-03:25	47
2026/5/6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夜间）	光伏区厂界 CJ018	03:30-03:35	45
2026/5/6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夜间）	光伏区厂界 CJ019	03:40-03:45	47

表 7-4 升压站周边噪声监测数据（SY001-SY004）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位置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dB (A))
2026/5/6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昼间）	升压站东侧 SY001	13:55-14:00	55
2026/5/6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昼间）	升压站南侧 SY002	14:05-14:10	58
2026/5/6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昼间）	升压站西侧 SY003	14:15-14:20	53
2026/5/6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昼间）	升压站北侧 SY004	14:25-14:30	57
2026/5/6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夜间）	升压站东侧 SY001	03:55-04:00	46
2026/5/6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夜间）	升压站南侧 SY002	04:00-04:05	49
2026/5/6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夜间）	升压站西侧 SY003	04:10-04:15	44
2026/5/6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夜间）	升压站北侧 SY004	04:20-04:25	47

2、监测结果分析

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周边昼间噪声为 52dB (A) ---59dB (A)，夜间噪声为 43dB (A) ---48dB (A) 环境噪声排放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2 类标准。

对周边环境，居民影响细小，符合环保验收要求。

表 8 环境影响调查

施工期
生态影响 1、生态保护目标调查 根据相关技术规范，本次验收比对相关规划进行调查工程对生态保护区域的影响。 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验收调查范围内不涉及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海洋特别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分类管理目录（2021版）》中第三条“（一）中全部环境敏感区”。 对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生态影响》（HJ 19-2022），本项目调查范围内不涉及受影响的重要物种、生态敏感区以及其他需要保护的物种、种群、生物群落及生态空间等生态保护目标。 对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本项目不涉及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在施工期未在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内设置施工营地、材料堆场和弃土点，施工时产生的废水、泥浆等污染物未排入保护区内，未对周围环境造成破坏，对周围的生态环境影响较小。工程运行过程中无废水、废气和废渣产生，未影响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的主导生态功能。 2、自然生态影响调查 根据现场调查，本工程所在区域已经过多年的人工开发，地表主要植被为次生植被和人工植被，无古树名木，无需要保护的野生植物资源。 本工程生态调查范围内未见有需要重点保护的珍稀濒危动物出现，仅有鼠类、蛙类和一般鸟类等较为常见的动物，没有大型野生兽类动物。 3、生态保护措施有效性分析 本项目进行主要设备安装时，临时占用主变周边的硬化地面，未对周边生态造成影响。且在施工期对人员进行环境培训，执行严格的环境管理办法，施工结束后对周边生态进行有效恢复，不对周边生态造成永久影响和伤害。运营期不对周边土壤，水生态，大气环境造成影响，且对设备进行优良选择，降低噪声对周边的影响。

污染影响 本次建设工程期间对产生的固废，污水进行合理收集，处置，排放，因此只会产生短暂的车辆及安装噪声，无其它施工期环境影响。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期
生态影响 本工程在完工后，进行挖土回填，植被复种，运营期稳定，对当地植被及生态系统无影响。
污染影响 1、电磁环境调查 本项目不涉及。 2、声环境影响调查 项目建成投运后，通过验收监测，企业厂界四周昼、夜间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周围敏感目标声环境质量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2类标准。 3、水环境影响调查 本项目对水环境的影响主要为施工期生活污水，调试期无废水污染。日常清洗设备光伏板灰尘，不含其他有害物质，直排入坑塘，不对水环境造成影响。 4、固体废弃物影响调查 日常工作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公司清运处理，且本项目不设立常驻人员，所产生的垃圾极为少量，自行带回处置。 调试期设备运行、维护与检修产生的废变压器油、废旧含油抹布等属于危险废物。本项目危废暂存依托原有危废暂存库，危废暂存库已设置台账和相关固废管理制度，并设有各类标识标牌，危废暂存库内外均安装了高清摄像头进行实时监控，地面也进行了防腐防泄漏处理。项目产生的危废存贮一定量后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单位进行处置。不会对外环境造成影响。

表 9 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

环境管理机构设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要求，建设、运行等单位建立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包括电力行业环境保护监督规定和升压站环境保护运行规定。建设单位制订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环境保护实施细则》等，运行单位建立了《变电站运行规程》等，对输变电设施运行、维护、事故应急处置等均有详细的规定。

(1) 施工期

施工期环境保护管理由施工单位负责，实行项目经理负责制和工程质量监理制，设环保兼职。大唐泰州姜堰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负责施工期环境保护的监督，并将有关环境保护、文明施工的内容列入相关施工文件中，公司设立了环保管理机构，设有环保专职。

(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期

运行期环境保护日常管理由工区人员负责，对运行期环境保护进行监督管理，公司设有专职环保人员负责本工程运行后的环境管理工作，及时掌握工程附近的声环境状况，及时发现问题，解决问题，从管理上保证环境保护措施的有效实施。

(3) 应急预案

本项目为应对突发环境事故带来的环境污染危害和经济损失，组织了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力量，公司由应急事件处置小组人员与周边村庄干部组织人员，共同应对突发环境事件并达成协议，同时对突发环境事件进行同步监测，与江苏环科检测有限公司达成协议。协议内容有：

互助协议：

a.当发生环境污染突发环境事件时，事故方及时将事故性质，救援需求及现场指挥组衔接方式通报给另一方。

b.另一方立即组织人员及物资，由专人带队负责，迅速衔接事故方的指挥组，积极响应，投入应急救援工作。

c.救援方不得盲目加入救援中，必须服从现场救援小组安排，主要在医疗救护和控制事态蔓延等方面给予事故方帮助。

d.双方应急资源共享，服从应急指挥小组的调度。事故结束后，根据应急器材的使用情况，事故方给予援助方相应的补偿。

环境监测协议：

- a.甲方将突发性环境事件应急监测任务委托给乙方。
- b.监测项目包括：根据甲方应急指挥部通知及制定。
- c.乙方根据自身的实际能力，及时、高校、准确积极响应甲方的要求，甲方为乙方在现场开展环境监测业务提供必要的安全操作条件和帮助。
- d.乙方在开展环境监测工作过程中，须遵守有关廉洁规定，不受经济和行政干预，客观公正出具数据，为甲方保守技术和商业机密。
- e.乙方需严格按有关环境监测技术规范进行环境监测任务，保证数据客观、公正、有代表性。
- f.当甲方有突发性环境应急检测任务时还需与乙方另行签补充协议，协议内容应该包括服务内容，服务费用和付款方式等。

环境监测计划

根据相关规定，工程竣工投运后需按要求进行监测，由建设单位委托有资质的监测单位负责对声环境进行监测，及时掌握工程的电磁环境及声环境状况，监测频次为工程投运后结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一次，其后有群众反映时进行监测。

项目建成投运后，苏州德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工程声环境进行了环保竣工验收监测。

本工程运行期环境监测计划见表 9-1。

表 9-1 运行期监测计划

污染源	监测因子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标准
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光伏项目区周边环境敏感目标	每季度昼夜各 1 次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2 类标准

建设单位建立了环保设施运行台帐，各项环保档案资料（如环境影响报告、环评批复、项目核准批复、初步设计及批复等）及时归档，由档案管理员统一管理，负责登记归档并保管。

环境管理状况分析

经过调查核实，施工期及运行期环境管理状况较好，认真落实、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提出的环保措施。

- (1) 建设单位环境管理组织机构健全。
- (2) 环境管理制度完善。

(3) 环保工作管理规范。本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及环保“三同时”管理制度。

表 10 竣工环保验收调查结论与建议

调查结论

根据对本项目的环境现状监测以及对各工程环保管理执行情况、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调查，从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角度提出如下结论和建议。

1、工程基本情况

项目建设规模 82.46378MWp（交流侧容量 66MW）利用大唐泰州多能互补项目已建的 220kV 升压站。项目包括渔光互补光伏发电系统及相关的配电设施、变电站、集电线路、土建工程。光伏区采用桩柱一体结构，利用大唐泰州多能互补项目已建的 220kV 升压站，升压站内不设建筑物。本项目本期共 83804 块光伏组件，并网发电系统分为 23 个光伏子系统。采用功率为 710Wp、715Wp 单晶 N 型双面组件，光伏并网电站系统由 12 个 3.2MW、9 个 2.6MW、2 个 2.3MW 电池子方阵组成，逆变器规格 320kW，共计 200 台，250k 逆变器 8 台。每个子系统安装 1 台 3200kVA（2600kVA/2300kVA）箱式变压器，组成子系统一箱式变单元接线，共计 12 台 3200kVA+9 台 2600kVA+2 台 2300kVA 箱式变压器。

本项目总投资 25971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5 万元。

2、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本次大唐泰州多能互补项目二期（66MW）光伏发电项目的验收在环评及批复文件中提出了较为全面、详细的环境保护措施，各项环保措施在工程实际建设和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期中已基本得到落实。

3、生态环境影响调查

根据相关技术规范，本次验收比对相关规划进行调查工程对生态保护区域的影响。

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验收调查范围内不涉及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海洋特别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分类管理目录（2021 版）》中第三条“（一）中全部环境敏感区”。

对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生态影响》（HJ 19-2022），本工程调查范围内不涉及受影响的重要物种、生态敏感区以及其他需要保护的物种、种群、生物群落及生态空间等生态保护目标。

对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本项目验收调查范围不涉及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

本工程施工期及调试期严格落实了各项生态保护措施，未对周围的生态环境造成破坏。

4、电磁环境影响调查

不涉及

5、声环境影响调查

本项目升压站调试期企业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周围敏感目标声环境质量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

6、水环境影响调查

本项目只在设备清洗产生清洗废水，含有日常扬尘，不含其他有害物。

7、大气环境影响调查

本项目运营期不产生废气污染物。

8、固体废物环境影响调查

本光伏发电区按运行人员定期或不定期巡视的方式运行，不设劳动定员，无生活垃圾产生。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物质，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25）进行固体废物属性判定，废旧光伏组件其主要组分为玻璃、单晶硅膜、铝合金等，属于一般固体废物，厂区内部不设置临时储存点，检修更换后直接由设备厂家回收。

废电气元件（废电容、电抗器、变压器等内部元件），其主要成分为金属等，属于一般固体废物，厂区内部不设置临时储存点，检修更换后直接由设备厂家回收。废变压器油主要成分为石油类，属于危险废物，类别为HW08，废物代码为900-220-08，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含油抹布主要成分为石油类，属于危险废物，危险废物类别为HW49，废物代码为900-041-49，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在落实好一般固废及危险固废均合规处置的情况下，本项目固体废物综合处置率达100%，不会造成二次污染，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

9、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落实情况调查

建设单位设有专职环保人员来负责本工程运行后的环境管理工作，制定了环境管理与环境监测计划，并已开始实施。通过及时掌握噪声等环境状况，及时发现问题，解决问题，从管理上保证环境保护措施的有效实施。

10、验收调查总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认真落实了环评报告及批复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调试期间噪声符合相应的环境保护限值要求，建议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建议运营期对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平稳运行。

附件 1、泰州市地图

泰州市地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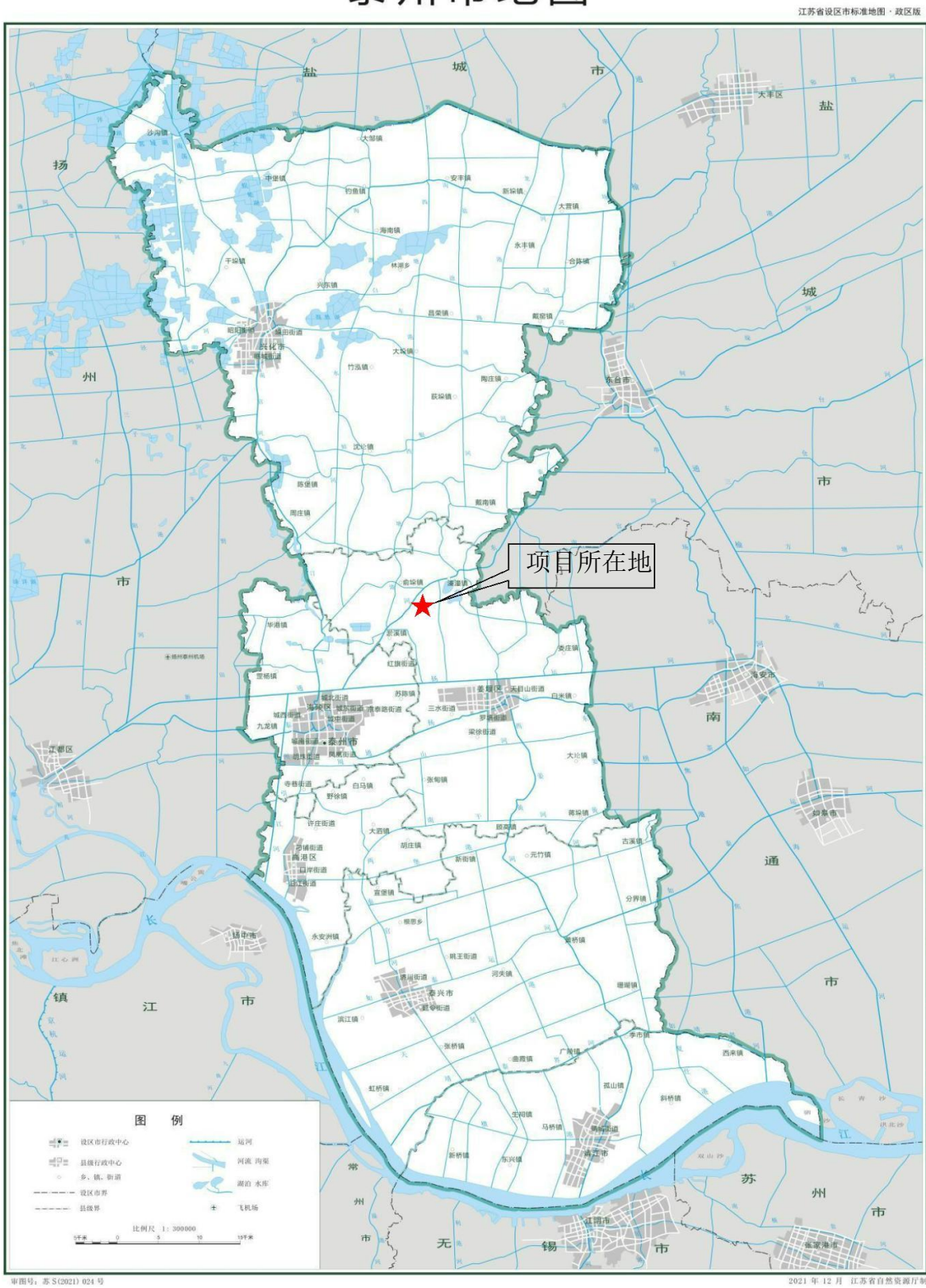


图 1、项目所在地

附件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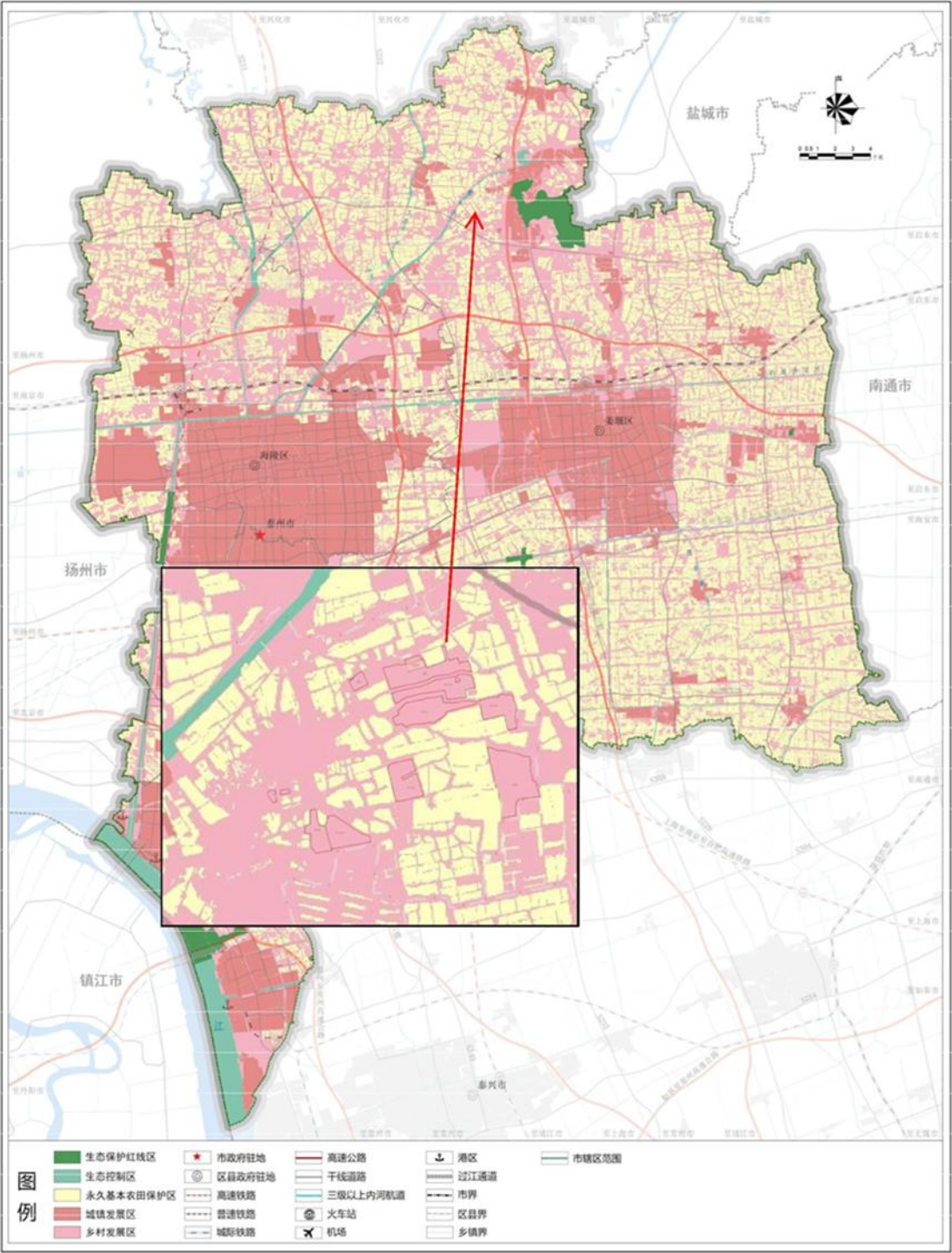


图 2 项目与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图

附件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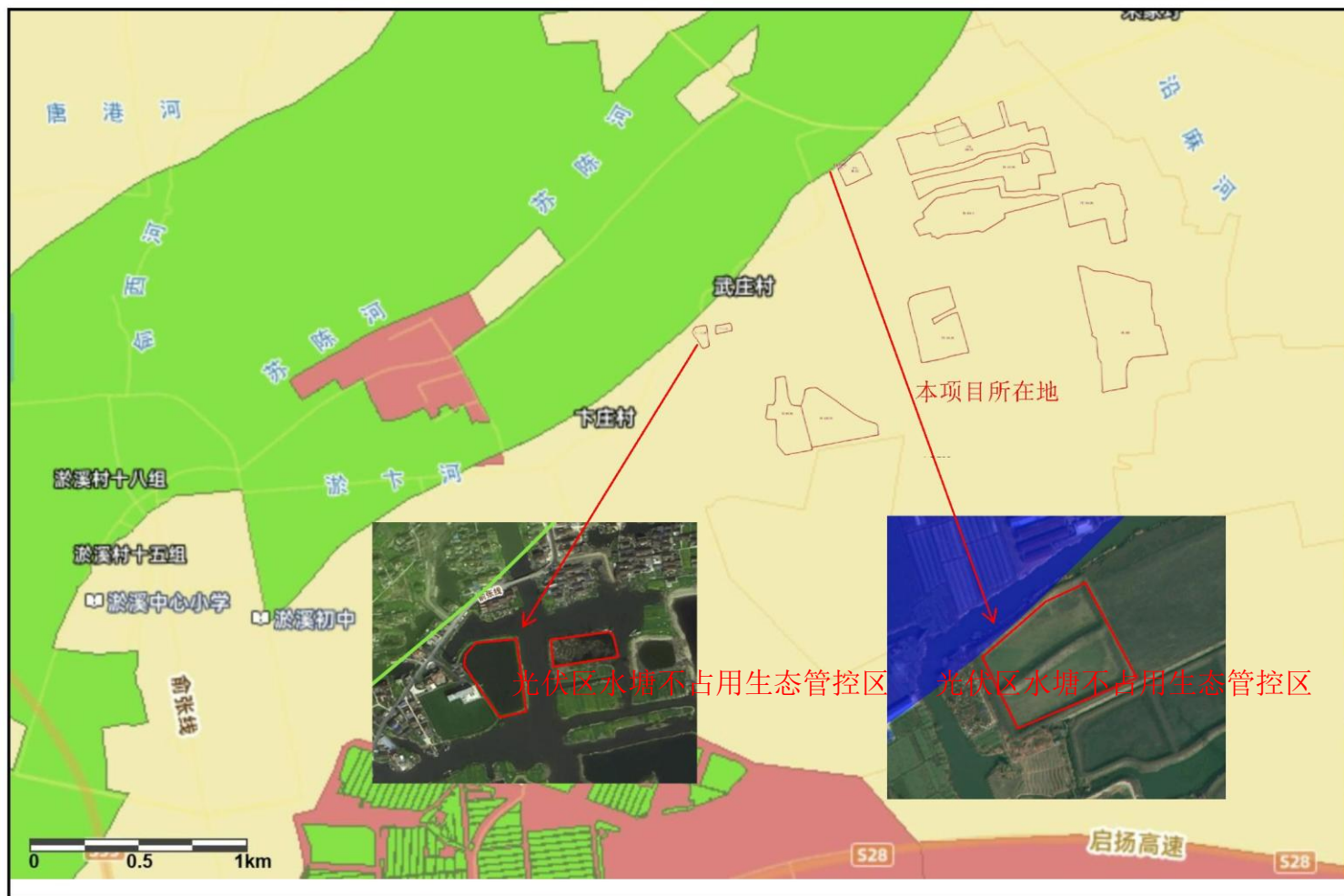


图 3 项目与江苏省生态环境管控单元位置关系图

附件 4 项目竣工和运行公示

大唐泰州多能互补二期（66MW）光伏发电项目

竣工和试运行日期公示

根据《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环评[2017]4 号，2017.11.22）的有关要求，我公司唐泰州多能互补项目（二期）现阶段主体工程及环境保护设施已竣工，现将该项目竣工和试运行情况进行信息公示，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公示如下：

建设单位：大唐泰州姜堰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地点：江苏省泰州市姜堰淤溪镇境内

项目名称：大唐泰州多能互补项目（二期）

建设内容：建设装机容量为 82.46378MWp 渔光互补电站，利用大唐泰州多能互补项目已建的 220kV 升压站，项目包括渔光互补光伏发电系统及相关的配电设施、集电线路、土建工程等。

本工程布置 115556 块光伏组件，31752 块 710Wp 和 83804 块 715Wp 单晶 N 型双面组件；逆变器功率 320kW 的 200 台，250kW 的 8 台，共计 208 台；

箱式变压器：共计 23 台，3200kVA 的 12 台，2600kVA 的 9 台，2300kVA 的 2 台；光伏支架：固定式支架，共 2324 个支架单元，其中 2×28 组件布置 1885 组，2×14 组件布置 275 组，2×7 组件布置 164 组；光伏发电厂容量 82.46378MWp，共分 23 个子系统，3 条 35kV 集电线路。

竣工日期：2026 年 4 月 30 日

调试运行时间：2026 年 5 月 1 日-2026 年 6 月 30 日

联系人：管驰煜

联系电话：18068900566

对于本公司有任何意见或者建议，公众可以通过评论方式或电话向单位联系人提出意见。



泰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泰环审（姜堰）〔2025〕081 号

关于大唐泰州姜堰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大唐泰州多能互补项目（二期）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大唐泰州姜堰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大唐泰州姜堰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大唐泰州多能互补项目（二期）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在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仅从生态环境角度考虑，原则同意大唐泰州姜堰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在江苏省泰州市姜堰区淤溪镇建设的大唐泰州多能互补项目（二期）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意见，项目建设规模 83.24602MWp（交流侧容量 65.92MW），依托一

期项目已建的 220kV 升压站。本次评价内容仅包括光伏发电部分，不涉及升压站、输变电路及储能系统建设。

二、你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须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须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履行建设单位的环保主体责任，加强环境管理。建立环保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配备专职或兼职环保管理人员，落实事故应急防范措施，切实防范各类事故环境风险，确保项目所在各渔场水生态安全。

（二）结合当地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做好施工期的各项环境保护工作。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扬尘、废气、废水、噪声、建筑垃圾及其固体废弃物须严格按照环评报告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要求认真执行，减少项目建设对周边居民的环境影响，切实改善生态环境质量。

（三）做好项目施工和营运期的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本项目施工期员工生活污水收集后经临时性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肥田；运营期员工依托现有运维人员，不新增生活污水；施工期产生的废水经沉淀后回用于洒水抑尘、绿化，不得外排。

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固体废物在厂内的堆放、贮存、转移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和相关管理要求，防止产生二次污染。危险废物转移应当遵循就

近原则，及时清运并委托有资质单位规范处置。

本项目应尽量避免夜间施工，禁止车辆及施工机械高音喇叭鸣叫，减少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确保边界环境噪声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

三、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该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组织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

四、本项目自批准之日起满5年未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项目建设的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项目建设及运营期间的现场环境监督管理由泰州市姜堰生态环境局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



抄送：泰州市姜堰生态环境局，泰州市姜堰区淤溪镇人民政府，
南京国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泰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5年11月24日印发

共5份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DC2026HU6321089

受检单位: 大唐泰州姜堰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名称: 大唐泰州多能互补二期（66MW）光伏发电项目

项目地址: 江苏省泰州市姜堰淤溪镇境内

报告时间: 2026 年 05 月 08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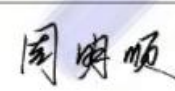
苏州德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Suzhou Desheng Testing Technology Co., Ltd.



苏州德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DC2026HU6321089

第 2 页 共 12 页

项目名称	大唐泰州多能互补二期（66MW）光伏发电项目		
项目名称地址	江苏省泰州市姜堰淤溪镇境内		
现场环境条件	天气：晴，无雨雪，无雷电；环境温度：15～28℃，相对湿度：45%～72% RH；风速：1.0～2.3m/s（<5m/s）。符合检测气象条件要求		
检测范围	泰州市淤溪镇武庄村和边庄村境内	总检测点数	28
委托单位	中国电建集团江西省水电工程局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大唐泰州姜堰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检测日期	2026年05月06日 至 2026年05月07日		
检测项目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区域环境噪声（昼间/夜间）。		
检测依据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执行 GB 12348-2008，区域环境噪声执行 GB 3096-2008		
检测方法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按GB 12348-2008测量，区域环境噪声按GB 3096-2008测量		
检测人员	张台明（证书号：JSFLJC05113）	曹峰华（证书号：JSFLJC05275）	
检测结论	本次监测时段内，项目运营状态下厂界与周边声环境昼夜监测值均满足对应国家标准限值。		
主检		审核	批准
			



苏州德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DC2026HU6321089

第 3 页 共 12 页

检测仪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自编号	校准有效截止日期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TR-022	2027 年 02 月 10 日
声校准器	AWA6022A	TR-078	2027 年 03 月 18 日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FYF-1	TR-079	2027 年 02 月 25 日

监测指标

- 等效声级 (Leq): 昼间、夜间
- 最大声级 (Lmax): 夜间频发噪声、夜间偶发噪声

监测时段

- 昼间: 06:00-22:00
- 夜间: 22:00 - 次日 06:00

监测仪器

- 多功能声级计 (符合 GB 3785 和 GB/T 17181 对 2 型仪器的要求)
- 声校准器 (校准前后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

监测条件

测量在无雨雪、无雷电天气, 风速小于 5m/s 的条件下进行。测量时传声器加防风罩。

测量方法

1. 稳态噪声测量 1min 的等效声级
2. 每次测量前、后在现场对仪器进行声校准
3. 测量仪器时间计权特性设为 "F" 档, 采样时间间隔不大于 1s
4. 背景噪声修正: 当噪声测量值与背景噪声值相差在 3~10dB (A) 之间时, 按标准进行修正

监测点位概况

本次共设置 28 个噪声监测点位, 分为三大区域, 点位分布如下:

1. 光伏区外围周边点位 (图 1): 5 个点位, 编号 ZB001-ZB005
2. 光伏区厂界周边点位 (图 2): 19 个点位, 编号 CJ001-CJ019
3. 升压站周边点位 (图 3): 4 个点位 (东南西北四向), 编号 SY001-SY004
4. 图 4: 监测总体点位说明图



苏州德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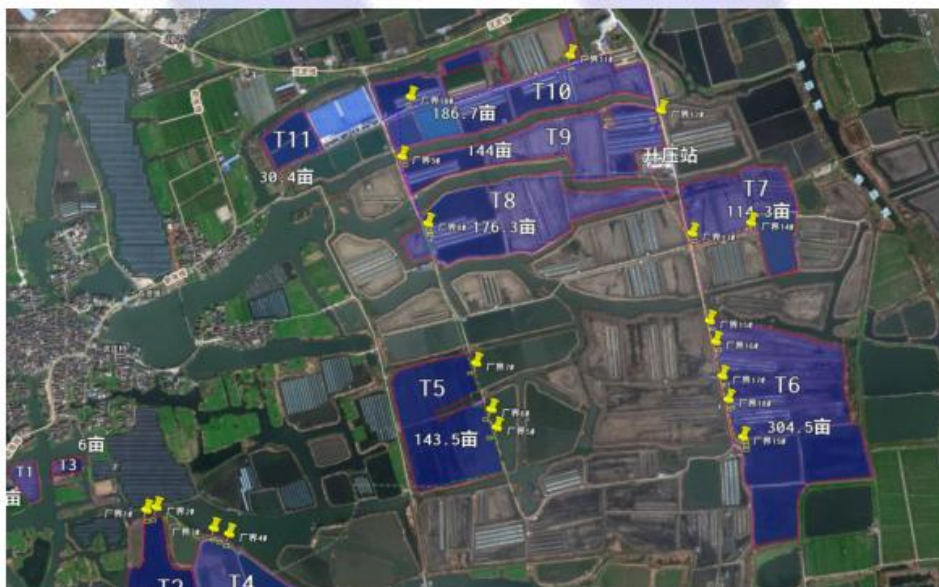
报告编号: DC2026HU6321089

第 4 页 共 12 页

附图 1 光伏区外围周边噪声监测点位图 点位: ZB001-ZB005



附图 2 光伏区厂界周边噪声监测点位图 点位: CJ001-CJ0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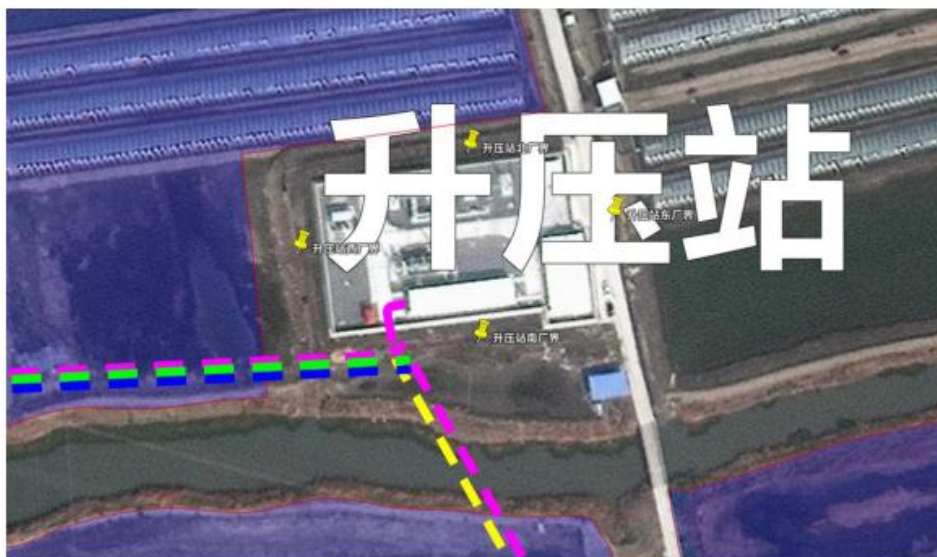


苏州德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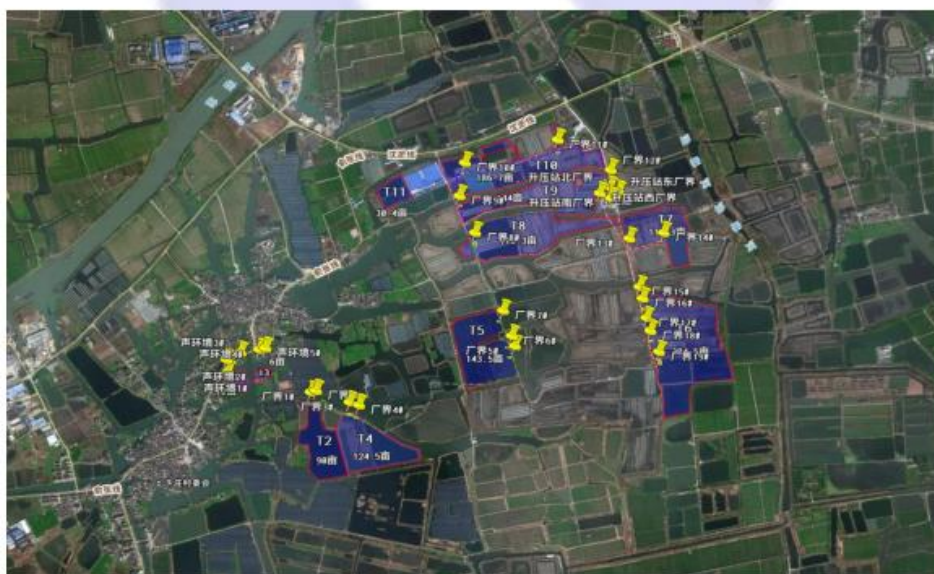
报告编号: DC2026HU6321089

第 5 页 共 12 页

附图 3 升压站周边噪声监测点位图 点位: SY001-SY004



附图 4 监测总体点位说明图





苏州德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DC2026HU6321089

第 6 页 共 12 页

监测结果汇总表

一、2026 年 05 月 06 日 噪声监测数据

1.1 光伏区外围周边噪声监测数据 (ZB001-ZB005)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位置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dB(A)]
2026/05/06	区域环境噪声 (昼间)	光伏区外围 ZB001	10:05-10:10	54
2026/05/06	区域环境噪声 (昼间)	光伏区外围 ZB002	10:15-10:20	52
2026/05/06	区域环境噪声 (昼间)	光伏区外围 ZB003	10:25-10:30	55
2026/05/06	区域环境噪声 (昼间)	光伏区外围 ZB004	10:35-10:40	56
2026/05/06	区域环境噪声 (昼间)	光伏区外围 ZB005	10:45-10:50	53
2026/05/06	区域环境噪声 (夜间)	光伏区外围 ZB001	00:10-00:15	45
2026/05/06	区域环境噪声 (夜间)	光伏区外围 ZB002	00:20-00:25	43
2026/05/06	区域环境噪声 (夜间)	光伏区外围 ZB003	00:30-00:35	46
2026/05/06	区域环境噪声 (夜间)	光伏区外围 ZB004	00:40-00:45	44
2026/05/06	区域环境噪声 (夜间)	光伏区外围 ZB005	00:50-00:55	45

1.2 光伏区厂界周边噪声监测数据 (CJ001-CJ019)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位置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dB(A)]
2026/05/06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昼间)	光伏区厂界 CJ001	10:40-10:45	55
2026/05/06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昼间)	光伏区厂界 CJ002	10:50-10:55	58
2026/05/06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昼间)	光伏区厂界 CJ003	11:00-11:05	53
2026/05/06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昼间)	光伏区厂界 CJ004	11:10-11:15	57
2026/05/06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昼间)	光伏区厂界 CJ005	11:20-11:25	59
2026/05/06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昼间)	光伏区厂界 CJ006	11:30-11:35	54
2026/05/06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昼间)	光伏区厂界 CJ007	11:40-11:45	56
2026/05/06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昼间)	光伏区厂界 CJ008	11:50-11:55	58
2026/05/06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昼间)	光伏区厂界 CJ009	12:00-12:05	53
2026/05/06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昼间)	光伏区厂界 CJ010	12:10-12:15	57

本文件受知识产权保护, 未经授权, 不得复制或传播。如有违反, 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文件编号: DC2026HU6321089



苏州德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DC2026HU6321089

第 7 页 共 12 页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位置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dB(A)]
2026/05/06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昼间)	光伏区厂界 CJ011	12:20-12:25	55
2026/05/06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昼间)	光伏区厂界 CJ012	12:30-12:35	59
2026/05/06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昼间)	光伏区厂界 CJ013	12:40-12:45	54
2026/05/06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昼间)	光伏区厂界 CJ014	12:50-12:55	56
2026/05/06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昼间)	光伏区厂界 CJ015	13:00-13:05	58
2026/05/06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昼间)	光伏区厂界 CJ016	13:10-13:15	53
2026/05/06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昼间)	光伏区厂界 CJ017	13:20-13:25	57
2026/05/06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昼间)	光伏区厂界 CJ018	13:30-13:35	55
2026/05/06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昼间)	光伏区厂界 CJ019	13:40-13:45	58
2026/05/06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夜间)	光伏区厂界 CJ001	00:40-00:45	45
2026/05/06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夜间)	光伏区厂界 CJ002	00:50-00:55	47
2026/05/06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夜间)	光伏区厂界 CJ003	01:00-01:05	43
2026/05/06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夜间)	光伏区厂界 CJ004	01:10-01:15	46
2026/05/06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夜间)	光伏区厂界 CJ005	01:20-01:25	48
2026/05/06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夜间)	光伏区厂界 CJ006	01:30-01:35	44
2026/05/06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夜间)	光伏区厂界 CJ007	01:40-01:45	47
2026/05/06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夜间)	光伏区厂界 CJ008	01:50-01:55	45
2026/05/06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夜间)	光伏区厂界 CJ009	02:00-02:05	46
2026/05/06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夜间)	光伏区厂界 CJ010	02:10-02:15	48
2026/05/06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夜间)	光伏区厂界 CJ011	02:20-02:25	43
2026/05/06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夜间)	光伏区厂界 CJ012	02:30-02:35	47
2026/05/06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夜间)	光伏区厂界 CJ013	02:40-02:45	45
2026/05/06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夜间)	光伏区厂界 CJ014	02:50-02:55	46
2026/05/06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夜间)	光伏区厂界 CJ015	03:00-03:05	48
2026/05/06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夜间)	光伏区厂界 CJ016	03:10-03:15	44
2026/05/06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夜间)	光伏区厂界 CJ017	03:20-03:25	47
2026/05/06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夜间)	光伏区厂界 CJ018	03:30-03:35	45
2026/05/06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夜间)	光伏区厂界 CJ019	03:40-03:45	47



苏州德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DC2026HU6321089

第 8 页 共 12 页

1.3 升压站周边噪声监测数据 (SY001-SY004)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位置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dB(A)]
2026/05/06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昼间)	升压站东侧 SY001	13:55-14:00	55
2026/05/06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昼间)	升压站南侧 SY002	14:05-14:10	58
2026/05/06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昼间)	升压站西侧 SY003	14:15-14:20	53
2026/05/06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昼间)	升压站北侧 SY004	14:25-14:30	57
2026/05/06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夜间)	升压站东侧 SY001	03:55-04:00	46
2026/05/06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夜间)	升压站南侧 SY002	04:00-04:05	49
2026/05/06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夜间)	升压站西侧 SY003	04:10-04:15	44
2026/05/06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夜间)	升压站北侧 SY004	04:20-04:25	47



苏州德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DC2026HU6321089

第 9 页 共 12 页

二、2026 年 05 月 07 日 噪声监测数据

2.1 光伏区外围周边噪声监测数据 (ZB001-ZB005)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位置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dB(A)]
2026/05/07	区域环境噪声 (昼间)	光伏区外围 ZB001	09:25-09:30	55
2026/05/07	区域环境噪声 (昼间)	光伏区外围 ZB002	09:35-09:40	53
2026/05/07	区域环境噪声 (昼间)	光伏区外围 ZB003	09:45-09:50	56
2026/05/07	区域环境噪声 (昼间)	光伏区外围 ZB004	09:55-10:00	57
2026/05/07	区域环境噪声 (昼间)	光伏区外围 ZB005	10:05-10:10	54
2026/05/07	区域环境噪声 (夜间)	光伏区外围 ZB001	01:05-01:10	44
2026/05/07	区域环境噪声 (夜间)	光伏区外围 ZB002	01:15-01:20	42
2026/05/07	区域环境噪声 (夜间)	光伏区外围 ZB003	01:25-01:30	45
2026/05/07	区域环境噪声 (夜间)	光伏区外围 ZB004	01:35-01:40	43
2026/05/07	区域环境噪声 (夜间)	光伏区外围 ZB005	01:45-01:50	44

2.2 光伏区厂界周边噪声监测数据 (CJ001-CJ019)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位置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dB(A)]
2026/05/07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昼间)	光伏区厂界 CJ001	10:40-10:45	54
2026/05/07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昼间)	光伏区厂界 CJ002	10:50-10:55	57
2026/05/07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昼间)	光伏区厂界 CJ003	11:00-11:05	52
2026/05/07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昼间)	光伏区厂界 CJ004	11:10-11:15	56
2026/05/07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昼间)	光伏区厂界 CJ005	11:20-11:25	58
2026/05/07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昼间)	光伏区厂界 CJ006	11:30-11:35	53
2026/05/07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昼间)	光伏区厂界 CJ007	11:40-11:45	55
2026/05/07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昼间)	光伏区厂界 CJ008	11:50-11:55	57
2026/05/07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昼间)	光伏区厂界 CJ009	12:00-12:05	54
2026/05/07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昼间)	光伏区厂界 CJ010	12:10-12:15	56
2026/05/07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昼间)	光伏区厂界 CJ011	12:20-12:25	55



苏州德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DC2026HU6321089

第 10 页 共 12 页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位置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dB(A)]
2026/05/07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昼间)	光伏区厂界 CJ012	12:30-12:35	59
2026/05/07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昼间)	光伏区厂界 CJ013	12:40-12:45	54
2026/05/07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昼间)	光伏区厂界 CJ014	12:50-12:55	56
2026/05/07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昼间)	光伏区厂界 CJ015	13:00-13:05	58
2026/05/07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昼间)	光伏区厂界 CJ016	13:10-13:15	53
2026/05/07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昼间)	光伏区厂界 CJ017	13:20-13:25	57
2026/05/07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昼间)	光伏区厂界 CJ018	13:30-13:35	55
2026/05/07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昼间)	光伏区厂界 CJ019	13:40-13:45	58
2026/05/07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夜间)	光伏区厂界 CJ001	00:40-00:45	45
2026/05/07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夜间)	光伏区厂界 CJ002	00:50-00:55	47
2026/05/07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夜间)	光伏区厂界 CJ003	01:00-01:05	43
2026/05/07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夜间)	光伏区厂界 CJ004	01:10-01:15	46
2026/05/07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夜间)	光伏区厂界 CJ005	01:20-01:25	48
2026/05/07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夜间)	光伏区厂界 CJ006	01:30-01:35	44
2026/05/07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夜间)	光伏区厂界 CJ007	01:40-01:45	47
2026/05/07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夜间)	光伏区厂界 CJ008	01:50-01:55	45
2026/05/07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夜间)	光伏区厂界 CJ009	02:00-02:05	46
2026/05/07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夜间)	光伏区厂界 CJ010	02:10-02:15	48
2026/05/07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夜间)	光伏区厂界 CJ011	02:20-02:25	43
2026/05/07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夜间)	光伏区厂界 CJ012	02:30-02:35	47
2026/05/07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夜间)	光伏区厂界 CJ013	02:40-02:45	45
2026/05/07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夜间)	光伏区厂界 CJ014	02:50-02:55	46
2026/05/07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夜间)	光伏区厂界 CJ015	03:00-03:05	46
2026/05/07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夜间)	光伏区厂界 CJ016	03:10-03:15	48
2026/05/07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夜间)	光伏区厂界 CJ017	03:20-03:25	43
2026/05/07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夜间)	光伏区厂界 CJ018	03:30-03:35	47
2026/05/07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夜间)	光伏区厂界 CJ019	03:40-03:45	46



苏州德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DC2026HU6321089

第 11 页 共 12 页

2.3 升压站周边噪声监测数据 (SY001-SY004)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位置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dB(A)]
2026/05/07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昼间)	升压站东侧 SY001	11:15-11:20	56
2026/05/07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昼间)	升压站南侧 SY002	11:25-11:30	57
2026/05/07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昼间)	升压站西侧 SY003	11:35-11:40	54
2026/05/07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昼间)	升压站北侧 SY004	11:45-11:50	56
2026/05/07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夜间)	升压站东侧 SY001	02:55-03:00	45
2026/05/07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夜间)	升压站南侧 SY002	03:05-03:10	48
2026/05/07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夜间)	升压站西侧 SY003	03:15-03:20	43
2026/05/07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夜间)	升压站北侧 SY004	03:25-03:30	46

说明: 本次所有点位监测均严格遵循对应国家标准规范, 监测点位均设置于厂界外 1m 处。

*****报告结束*****

江苏德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注 意 事 项

1. 报告未加盖检测专用章无效;
2. 报告无主检、审核、批准人员签字无效;
3. 报告涂改无效;
4. 检验结论仅对送检样品有效;
5. 标注*的检验依据不在本实验室CNAS认可和CMA认定范围内;
6. 未经本实验室书面同意, 不得部分地复制本报告;
7. 如对本报告有异议, 可于收到报告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单位提出, 逾期不予受理。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原备案证号泰姜数投备〔2025〕2067号作废)

备案证号：泰姜数投备〔2026〕292号

项目名称：	大唐泰州多能互补项目	项目法人单位：	大唐泰州姜堰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代码：	2110-321204-89-01-725030	项目单位登记注册类型：	国有
建设地点：	江苏省：泰州市_姜堰区 淤溪镇武庄村等村境内	项目总投资：	50000万元
建设性质：	新建	计划开工时间：	2023
建设规模及内容：	本项目拟在泰州市姜堰区淤溪镇武庄村等村境内使用坑塘水面（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约2530亩建设光伏项目，规划总装机容量为120MW，拟分为两期建设，其中一期规划装机容量为54MW，配套租赁5.4MW/10.8MWh储能系统（工业用地），配套建设220kV升压站1座（建设用地约7.5亩）；二期规划装机容量为66MW。本项目已通过“江苏省发展改革委关于报送“十四五”电力源网荷储一体化和多能互补发展工作方案的报告”报国家能源局并得到批复。项目在取得生态环境、应急管理、发改委、自然资源和规划、供电消纳等部门批准手续后方可实施。		
项目法人单位承诺：	对备案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依法依规办理各项报建审批手续后开工建设；如有违规情况，愿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安全生产要求：	要强化安全生产管理，按照相关规章制度压实项目建设单位及相关责任主体安全生产及监管责任，严防安全生产事故发生；要加强施工环境分析，认真排查并及时消除项目本身与周边设施相交相邻等可能存在的安全隐患，保障施工安全。		

泰州市姜堰区数据局
2026-02-11

材料的真实性请在 <https://tzxm.fzggw.jiangsu.gov.cn> 网站查询

电力项目安全管理和质量管控事项告知书

大唐泰州姜堰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为了进一步加强电力项目的安全管理，有效防范安全生产和质量事故，现就你单位 大唐泰州多能互补项目 项目施工安全和质量管控应重点注意的事项告知如下。

一、严格按照《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8号）、《电力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21号）、《电力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28号）和《电力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管理导则》（NB/T10096-2018）等有关法律、法规 and 标准的规定和要求，切实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二、应当按要求设置项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三、应当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四、应当严格落实安全生产投入。

五、应当按要求建立工程分包管控制度和措施，禁止施工单位转包或违法分包工程。

六、应当组织开展安全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

七、应当严格落实应急管理及事故处置措施，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八、严格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和《国家能源局关于进一步明确电力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业务工作的通知》（国能函安全〔2020〕39号）等有关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开工前必须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注册手续，并做好工程质量管控各项工作。

若发生违反上述事项的行为，有关部门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进行处罚，并将处罚信息纳入被处罚单位的信用记录。

告知人：泰州市姜堰区数据局

被告知单位：大唐泰州姜堰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02月11日

《废润滑油（矿物油）销售合同》 补充协议

甲方：大唐泰州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泰州全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本协议中的所有术语，除非另有说明，否则其定义与本协议双方与 2024 年 8 月 29 日签订的《废润滑油（矿物油）销售合同》（以下简称“原合同”）中的定义相同。

鉴于大唐泰州多能互补项目（一期）（以下简称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的铅蓄电池 HW31、废变压器油 HW08、含油抹布 HW49 为国家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判定的工业危险废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规定，该废物不得污染环境，应进行无害化处置。

大唐泰州姜堰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姜堰新能源公司）是由大唐泰州热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泰州公司）进行管理，现增加姜堰新能源危废条款，作为原合同补充协议，服务期限与原合同服务期限保持一致。现经甲、乙双方商议，具体内容如下：

项目短期内不会产生上述危险废物，若服务期限内项目突发产生危险废物时，乙方立刻前往项目现场，负责处置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处置期间产生费用按照原合同约定进行计算，甲方完成相关费用支付。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甲方（盖章）：大唐泰州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他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薛波

乙方（盖章）：泰州全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他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应急救援互助协议

甲方：

乙方：

为了充分发挥甲乙双方应急资源的优势，有效地控制突发环境事故带来的环境污染危害和经济损失。增添企业应对突发环境事件救援应急力量，双方企业相互演习和了解彼此企业《环境污染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立足控制为主，积极抢救的原则，统一合作开展双方突发事故应急资源共享事项，达成如下约定：

- 1、当发生环境污染突发环境事件时，事故房及时将事故性质。救援需求及现场指挥组衔接方式通报给另一方。
- 2、另一方企业立即组织人员及物资。由专人带队负责，迅速衔接事故方的指挥组，积极响位，投入应急救援工作。
- 3、救援方不得盲目加入救援中，必须服从现场救援小组安排，主要在医疗救护和控制事态蔓延等方面给予事故方帮助。
- 4、双方应急资源共享，服从应急指挥小组的调度。事故结束后，根据应急器材的使用情况，事故方给予援助方相应的补偿。



乙方：

日期：



附件 11 环境应急检测协议

环境应急监测协议

甲方：

乙方：

为了适应环境保护工作新形势新要求，进一步做好环境应急监测工作，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依托乙方环境监测技术，签订协议如下：

- 1、甲方将突发性环境事件应急监测任务委托给乙方；
- 2、监测项目包括：根据甲方应急指挥部通知及制定
- 2、乙方根据自身的实际能力，及时、高校、准确积极响应甲方的要求，甲方为乙方在现场开展环境监测业务提供必要的安全操作条件和帮助；
- 3、乙方在开展环境监测工作过程中，须遵守有关廉洁规定，不受经济 and 行政干预，客观公正出具数据，为甲方保守技术和商业机密；
- 4、乙方需严格按有关环境监测技术规范进行环境监测任务，保证数据客观、公正、有代表性；
- 5、当甲方有突发性环境应急检测任务时还需与乙方另行签补充协议，协议内容应该包括服务内容，服务费用和付款方式等。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附件 12 环保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291MACKJPIF8E (1/1)				编号 321291666202306130084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扫描二维码“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泰州全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 资 本	600万元整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 立 日 期	2023年06月13日		
法 定 代 表 人	赵庆	住 所	江苏省泰州市高港区高港科技创业园创业大道15号1、2、13幢		
经 营 范 围	许可项目：危险废物经营；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机械设备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环保咨询服务；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固体废物治理；安全咨询服务；润滑油销售；（除网络）总质量4.5吨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道路货物运输（除网络货运和危险货物）；汽车零配件批发；特种设备销售；建筑物资和危险化学品；供应链管理；化工产品销售；数据处理服务；国内贸易代理；软件开发；软件销售；会议及展览服务；消防器材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 记 机 关		2023 年 06 月 13 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13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编号: JSTZ1203COO058-1

名称: 泰州全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赵庆

注册地址: 高港区) 高港科技

经营设施地址:

核准经营: 收集、贮存、处置危险废物与含矿物油废物
HW08(900-03812000 吨/年; 其他各类危险废物
HW02、HW03、HW04、HW05、HW06、HW07、
HW08、HW09、HW10、HW11、HW12、HW13、
HW14、HW16、HW17、HW18、HW19、HW20、
HW21、HW22、HW23、HW24、HW25、HW26、
HW27、HW28、HW29、HW30、HW31、HW32、
HW34、HW35、HW36、HW39、HW40、HW45、
HW46、HW47、HW48、HW49、HW50 合计 5000
吨/年(具体代埋请见许可条件)。

有效期限: 自 2024 年 10 月 20 日至 2027 年 11 月 19 日

说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正本应放在经营设施的醒目位置。

3.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 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4.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 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 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5.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 增加危险废物类别、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 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规模 20% 以上的,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6.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 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 30 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7.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 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 并对未处置的废物作出妥善处理, 并在 20 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8. 转移危险废物, 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发证机关: 泰州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 2024 年 11 月 20 日

初次发证日期: 2023 年 11 月 20 日